

閩中會館志

癸未二月
卷三

地
442
13

部

北
1184
144



閩中會館誌

泉郡會館

沿革 泉郡會館，坐落後孫公園六號，司館者，為委員制，現充執行委員五人，除王吉丞大亭已故未另舉外，僅餘許其田、陳天錫、鄭如岡、王幼恒四人，許其田住輦兒胡同二十九號，實際館事，皆由陳天錫任之。陳住同安會館，監察委員四人，謝寬南、辜炎瑞、洪超塵、蕭坤裕充之。郡館創建，始於清乾隆九年，鄉先達捐金所購置，詳見王吉丞孝廉郡館記中。然館記但言郡館創建，始於清乾隆九年，鄉先達捐金購置，距今一百八十四年，未詳創館之姓名，而石碑又為風雨剝蝕，無年代姓名可考。茲查同安會館記，乃知泉郡會館，為中翰陳鴻亭從父淑齋兄耻園，於乾隆九年捐三百金為倡，與鄉先生共同建置也。

古蹟 館之前院壁龕，嵌一石碑，為風雨剝蝕，字跡湮滅，唯碑趺有可認之字，其碑文詳文詞門規約。茲將泉郡會館章則，分列如左。

- 甲 泉屬各會館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修正
- 一 本館定名為泉郡會館。

閩中會館誌

泉郡會館

- 二 本會館為泉屬各縣旅平同鄉公共之處所。
- 三 本章程所稱同鄉，以泉屬各縣旅平同鄉為限。泉屬各縣計包括晉紅南安惠安同安安溪思明金門
- 四 泉屬各館之館產財政收支及館務等，概歸本館執行委員會直接辦理。
- 五 本館設執行委員五人，由大會選出，其職務由各委員互選之。
- 六 本館設候補委員三人，如執行委員因事不能於任內再執行職務，向本會辭職，或經監察委員會彈劾生效者，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七 本館設監察委員五人，就各屬縣同鄉中，選舉一人充任之。
- 八 執行委員會分會計、庶務、文書、交際、保管，其任務如左。
 - 會計 掌本館一切收入支出及租摺等。
 - 庶務 招待來平同鄉，管理本館器具，遇應添置物件，及修葺房屋義地時，均須報告執行委員會，並辦理一切。
 - 文書 擔任來往文件。
 - 交際 擔任對外一切事宜。
 - 保管 保管存摺圖章契據等。



- 九 執行委員會總理本館一切事宜，並保管本館所有財產。
- 十 執行委員會之經常會，監察委員得列席，如執行委員有舞弊情事，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之。
- 十一 本館委員為名譽職，概不支薪。
- 十二 本館團會，每年二次，在國曆元日、國曆六月間舉行之。
- 十三 本館一切例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四 本委員任期一年，每月元日團拜例會改選之，但得連任。
- 十五 委員有事故時，得由該委員就同鄉中推薦一人，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代其職務。
- 十六 歷屆各委員，應於每年元日團拜時，將其所任事項之經過列表公布，改選時，須將存摺、摺賬簿單據等件物，交下屆委員接管。
- 十七 本館所有公款，應存儲國立銀行，其取款圖章，由保管委員保管，存摺由會計保管，但會計得保有二十元以下之公款，取款時，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始得履行之。
- 十八 凡遇動用公款，在十五元以上時，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每三個月，由會計列表報告監察委員會。

閩中會館志

泉州會館

二一

- 十九 本館委員如有違法時，得由同鄉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集大會公決。
 - 二十 大會議決事項，須經旅平同鄉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同鄉過半數之同意，同數時，決於主席。
 - 二十一 凡帶有家族之同鄉，除家長享有一切權利外，其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或已結婚者，方得享受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
 - 二十二 凡帶有家族之同鄉，除家長享有一切權利外，其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或已結婚者，方得享受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
 - 二十三 住館同鄉，私自添置傢具，及裱糊房屋，應由本人負擔，不得動用公款。
 - 二十四 住館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 二十五 本章程，自議決之日起施行，如應修改，依第十九條規定。
- 乙 住館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 一 凡非泉屬各縣同鄉，不得住館，但僕役不在此限。
 - 二 凡同鄉住館，須向庶務股領取申請書，將姓名籍貫，及略歷，照實填報，經執委會審查許可，始得遷入。
 - 三 住房以先後到館為序，不得爭執。

- 四 凡住館內同鄉，不得有左列八項行爲之一，違者，執委會得隨時令其出館。
 - 一 秘密集議，關於擾亂，及防害秩序者。
 - 二 製造或儲藏危險物，及違禁品。
 - 三 容留匪人嫌疑犯，及一切不正當之人。
 - 四 聚集賭博，跡近開場營業者。
 - 五 糟蹋房舍，及公共物件，糟蹋及破壞後必須賠償。
 - 六 防害公共衛生，及安寧。
 - 七 嫖妓吸鴉片，及其他一切不法行爲。
 - 八 破壞本館名譽。
- 五 住館同鄉，須按月繳納所應繳之費用。
- 六 同鄉住館者，每人以一間爲限，遇有房間空閒時，得暫時通融，但須按間數，繳納每月之館內費用。
- 七 如同鄉，有夫婦，或至戚關係，願與共處者，由委員會，斟酌情形，予以通融，但該同鄉必須負完全責任，且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閩中會館志

泉郡會館

三

- 八 凡同鄉在平，每月所得在一百元以上之收入者，不得住館。
 - 九 本館設有牀棹椅等器具，以便住宿同鄉借用，須填寫借據，交執委會收存，而私自添置傢具，及裱糊房屋等，應由本人負擔，不得動用公款。
 - 十 凡住館者，移出時，如有餘下物品，得交還儲藏室內，不得私自鎖閉，阻碍別人住居，如短期內可以搬回者，如一月或二月可向執委聲明，不在此例。
 - 十一 本館差役，有不稱職時，住館者，得隨時訓斥之，其情節重大者，應報告執委會處理之，或革除之。
 - 十二 本館設儲藏室一所，儲藏離平同鄉寄留物件。
 - 十三 本規則不限用於泉郡會館，凡泉屬各會館，均須按本規則履行之。
 - 十四 本規則，自議決頒布之日起，施行之。
 - 十五 本規則，如有不詳盡之處，得由執委會修改之。
- 泉郡旅平同鄉調查表，及泉郡旅平同鄉，住館申請書，格式從略。
- 泉郡會館前院壁龕，嵌有碑文，茲將可辨認者，錄之如左。
- 同志倡議公建仕

□□□□□□□□□□近典有寶家屋五十
□□□□□□□□□□一千二百四十遂
□□□□□□□□□□先生聚而言曰
□□□□□□□□□□今茲會館之設赴棘
□□□□□□□□□□合釀相將豈復
□□□□□□□□□□不言其緣起莫
□□□□□□□□□□及捐資之數勒
□□□□□□□□□□□□□□公立

此碑無字處，石粉飄零，有如雪片，再三審視，僅存五十六字，然依此可考究者四事。一、此館與自寶姓。二、典價用過一千二百四十緡。三、此館係同志所公建，非個人獨資捐建者。四、此館為棘園士子駐足之所，並為旅京同鄉釀飲之場，此為王吉臣孝廉館記所未詳，故補紀之。

古物 茲將古物紀之如左。

一、匾額 大門前有泉郡會館四字匾額，字尚完整，款書乾隆丙寅夏月同郡公立，是即建館時所製立者，保存至今，尚屬不易。

閩中會館志

泉郡會館

四

二、科名匾額 有文狀元一匾，即光緒庚寅吳魯（字肅棠）有探花一匾，即同治甲戌黃貽楫（字濟川）此即萬年清輪船初次護送舉子來京之年也，有武狀元一匾，即黃培松（字菊三）今均存，黃濟川為晉江人，宗漢子，散館改主事。

三、楹聯 後院廊前有一楹聯云：清紫葵羅鍾間氣，蒙存淺達有遺書。題識云：此帖舊為鄉先達所撰，曾書懸於前廳中屏，庚子北京遭兵燹，館中物均遺失，是帖亦無有存。癸卯春入都謁選，思及先達名句，不忍磨滅，因與葉侍御秋汀、楊舍人璞生、張明府碧滄、重鐫茲楹，以仍其舊云。下款云：光緒二十九年荔夏廉樞黃爾瀕謹贍，今此聯尚存。

四、神牌 館中第三院有一大神龕，內祀各神位如左。

大仙爺神位。

福德正神神位。

大學士李文貞先生神位。

五文昌夫子神位。

泉州府城隍神位。

今神位俱存，住館者以紫呢捲幔圍之，致祭時捲幔上香，祭畢仍垂幔以蔽，較諸福清會館，以竹屏

障蔽者，稍爲得法，但以大仙爺神位與文貞先生光地神位並列，似不合宜。文貞安溪人，著有榕村全集，清初之理學名臣也。世謂中國道統，至有清以帝王名相承繼之者，即指聖祖與文貞言。

五古榆 館之第三院第四院，均有古榆，大逾數圍，均數百年物。

六館誌 該館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由王大亨許其田王朝端等，合議編有北京福建泉州會館誌一書，內附各種挿圖，是不能讓邵武館志、龍巖館錄專美於前矣。茲錄三君之記載如左。

甲福建泉州會館記 清光緒戊戌，余入都赴春官試，下榻於後孫公園路北泉州會館，八閱月而歸。維時公車選人，絡繹往來，踵相接也。拳匪亂後，重踏京塵，郡館暨各邑館俱無恙，幸甚。顧科舉廢，而同郡京曹亦寥寥，先後董其事者，爲楊舍人璞生、吳殿撰肅堂，余與二公雖時相過從，而館事未嘗過問也。鼎革之先，吳公乞休旋里，以館事相屬，固辭不獲，乃逐漸整理。至民國七年，始得卸責，而移交同鄉諸君管理，忽忽二十稔矣。滄桑屢易，人事何常，同鄉許君其田，慮年久之無可考也，擬將郡邑各館宇攝影製版，以垂久遠。余甚韙其議，夷考郡館之創建，始於乾隆九年，鄉先達捐金所購置，距今一百八十四年，中間陸續建築，屋宇相連，凡四進，均南向，後有曠地，尙可築室而居。郡館之外，南柳巷路東，有晉江邑館，建自何年，今不可考。板章胡同路北，有同安邑館，乾隆二十二年，陳中翰鴻亭獨資所建，其西爲安溪邑館，乃李文貞大學士賜宅之一小隅，充爲邑人館舍，嗣後累經變

閩中會館誌

泉州會館

五

亂，館丁僞造契券，佔館業爲己有，余邀鄉友，訴諸官，涉訟數年，幾經波折，卒請地方審判廳，強制執行，始得收回。願我邦人君子，共保守之。至若泉州義地，位於虎坊路南，下窪，明清兩代，迄今大小墳墓，計百餘塚，圍牆以外，有曠地，面臨街道，四至均有石椿爲界，每逢清明及中元節，余必親臨義塚，致祭，並加以視察，惜乎墻垣盡圯，墳首亦強半坍塌，惟冀南北諸公，慨念鄉誼，共襄義舉，合力重修，俾得光舊址而慰幽魂，是余之所厚望也。因率筆而附載於後，以誌不忘，是爲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吉丞王大亨記。

續記

查我郡會館，產業無幾，但爲保護產權，以垂久遠計，亟應查明記載，以備後來之稽考。現有西柳樹井路南鋪房兩所，一租與三顧客棧，一租與廣聚長染坊，又粉坊琉璃街路東地基一段，租與天錫福織布廠，南柳巷晉江邑館地基一段，租與玉山煤舖，正陽門外煤市街舖房一所，租與從文教成衣舖，此外板章胡同路北住房一所，係租與嚴長清，延壽寺街羊肉胡同住房一所，係租與王琨，（惠安邑館舊址）大馬廟住房一所，係租與劉煥文，以上租金，作爲郡館暨各邑館經常費，及臨時費之需用，歷年報告一切收支存查，此又館中產業之大概情形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王大亨又記。

乙附言 在清乾嘉時代，承平日久，人才輩出，吾泉文物，甲於閩中，郡人北來者，苦無棲息之所，鄉先達公建泉郡會館，及晉江同安安溪諸邑館，郡人始得於七千里外聚處，形影互助，藉聯桑梓之歡，聲氣相求，共慶如歸之樂，厥後各界鄉人至斯，亦得歡然相聚，甚盛舉也，顧旅居鄉人，時行時止，來去無常，而執掌館務者，亦隨時變更，京兆五日，勢所難免，舊都會館林立，產業紛如，在在需人管理，但因年湮代遠，管理乏人，或為居民侵佔，或為館丁竊據，致使先達苦心，將歸泯滅，此則後起者應負之責，理宜共同保守，俾垂久遠，庶不負先賢艱難創始之初心，此次竭力整頓，尤望我同人於保守之外，再圖擴張，是大有造於郡人者也，朝端末學後進，建樹毫無，茲值館志觀成，聊貢芻言，以附刊末，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王朝端附言。

丙館務報告 (上略) 最值得掛慮的事情，就是本館還有一塊義地，在虎坊路南下窪地方，因年代久遠的緣故，四週圍牆，早已損壞，邇來因交通發達，這塊義地，便於無形中，節節地被侵略，如不早加整理，恐怕最近的將來，就會到寸土難保的地步，此為會館同人等，日夜所焦心殫慮，而未能解決的問題，雖曾數度下最大決心，請工程師詳擬圍牆計劃，唯築費須二千多元之巨，一時不克籌集，卒致時日延長，未能興工，但該地為祖先靈居之所，為子孫者，豈忍視其荒廢毀損，為今之計最好辦法，只有商請在鄉或旅外泉郡熱心僑胞們，慷慨捐助，共成義舉，這不但是咱們同鄉的

閩中會館志

泉郡會館

六

光榮祖先英靈，亦將含笑九泉。

末了本館服務同人等，本過去服務會館的一些心得，還要提出芻議數點，供諸位同鄉們，作改良本會館的參考。

一希望旅平或旅外的泉郡同鄉們，能不時關切咱們北平會館的情形，對於會館裏的帳目，或會務，如有不明的地方，尤希望能得到善意的糾正和批評，會館裏的一切事情，沒有不公開的。

二希望就住在會館裏的同鄉們，能體諒到會館辦事人的困難，共同維護會館的公物，恪守住館的一切規則，只有如此，會館的秩序，才有法子維持。

三旅平同鄉，對於故鄉的一切事情，是特別關懷的，但苦於無法得悉，很希望故鄉的報章編輯先生們，能慨然惠贈各種期刊，或報紙，使這些寄寓在千里外北國的同鄉們，對於故鄉的情況，有著更深一層的認識。

我們泉郡會館辦事同人等，願在各位同鄉們指導和鞭策之下，盡最大服務的責任，只有這樣才配說對得起祖先創立本館的苦心，和關懷本會館的諸位同鄉先生們的雅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許其田報告

查上述南下窪義地，在二十六年時，議修圍牆而未果，此次調查執行委員陳天錫，據云，泉郡義地，在

虎坊路者，原有四十畝，後因開闢馬路，徵用一部份，僅餘二十五畝，去歲籌款八千元，將圍牆修竣，在牆內者，計七畝，盡古塚也，其餘二十八畝，現已出租他人，作為蓋屋之用，月收租金一百四十四元，事實該館凡四院，均有住人，唯第二院廂房三間塌壞，且已露天，尙未修理，據執行委員陳天錫云，現正在籌劃修葺中，因去年修理義園圍牆用去八千元，故今年稍覺支絀，該館第四院後，尙有空地，如有餘款，尙可蓋屋出租。

該館現住十二戶，共五十一人，每月館產收入，共二百八十三元。

軼聞遺事 茲將軼聞遺事一則，述之如左。

一 該館祀五文昌夫子神位，始不解五文昌之歷史，又不解何以稱之爲夫子，而徧查別館，有逕稱文昌君者，或稱文昌帝君，尤覺迷離恍惚，不知究竟，詢諸友人，但云：陰鷲文內，文昌君自言，十七世爲士大夫，無非勸人爲善意，及考吳江陸朗夫耀所爲文昌祠記，乃知五文昌者，指五鬼言，記云：文昌之祀，儒者不取，而爲之說者，其別有二：一謂文昌天神也，天官書升斗魁戴筐六星，一上將，二次將，三貴相，四司命，五司中，六司祿，大宗伯以標燎祠司中司命，祭法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五祀，其一曰司命，屈原九歌，又有少司命，大司命者，是也，一謂文昌人鬼也，在周爲張仲，在漢爲張良，在晉爲涼王呂光，五代爲蜀主孟昶，姚秦之世，又爲越嶲人張惡子，立廟梓潼嶺，唐明王西狩，追封左丞，僖宗入蜀，封濟

閩中會館志

泉郡會館

七

順王，宋咸平改封英顯者是也，二說皆出於道士家，元世袁清容始載於符臺集，文昌之祀，遂徧天下，尊之曰帝君，甚而闖入學宮焉，士稍讀書明理，皆灼然知其非禮，往往因爲碑記之文，而昌言排之，至朱檢討竹垞，且爲諧辭以寓譏，竊謂古之祀文昌者，司中司命，而今之號爲帝君者，蓋司祿也，世之享厚祿者，不皆善文之人，則司祿亦無事於文，才者不必祿，祿者不必其才，帝君進退之權，不已重乎，推原會館供奉文昌之意，或有取於天神，世謂魁星主科名，故會館有建魁星樓者，且各省人才薈萃，莫不冀將相競爽，爲鄉里光榮，固不僅享厚祿顯文名已也，則其祀文昌也，固宜，然何以加以五文昌之稱乎，旣曰五文昌矣，必指人鬼言，卽指張仲、張良、呂光、孟昶、張惡子、五鬼也，會館與此五鬼何涉，而竟奉之若神明，近於不倫不類，此陸朗夫所以目爲非禮也，考厥源流，大抵元代重道教，故文昌之祠徧天下，且及學宮，何論會館，明代及清初，尙沿元之舊習，故亦祀五文昌。

由前之說，五文昌爲人鬼無疑矣，然又有以文昌實爲天神者，梁蔭隣楹聯叢話云：文昌祠之神，道家以爲張仲後身，又以爲梓潼度世，其實今所祀之文昌，則星象也，古祠屬之天神，祠廟徧天下，而列之祀典，則自我朝，嘉慶六年始，儀文與關廟同，而海內私廟之多，亦與關廟等，程春海侍郎恩澤一聯最爲雅切，句云：宇宙大文章，源從孝友，古今名將相，氣作星辰，蓋無一字無來歷也，又云：蘇州文昌宮，聯云：天惟陰鷲下民，止於仁，止於敬，帝乃誕敷文德，作之君，作之師，揚州賀園之西，有梓潼殿，襄平高景

來士論聯云、積忠孝以成神、典桂籍科名、予奮後先、十五國文章司命、舉陰鷺而垂訓、鑒槐區德行、權衡富貴、億萬年造化樞機、又孫文定嘉謏聯云、天開參井文章府、星煥山河孝友師、又郭頻伽慶集句聯云、帝以會昌、神以建福、文選句下有風雅、上有日星、唐文句亦典重不佻、由是觀之、文昌天神、不僅元明兩代崇祀、即前清亦列祀典、或稱之爲君、或稱之爲夫子、或稱之爲帝君、均有來歷、二者比較、則天神之說、較人鬼爲長、既云、作之君、作之師、又云、星煥山河孝友師、則稱之爲夫子、誰曰不宜、夫既曰天神矣、何以又稱五文昌、考陳左海壽祺福州文昌祠碑記云、今上六年始命京師立文昌廟於地安門外、因明成化故址、既落成、天子親臨謁、詔下禮部太常寺議祀禮如制、天下所在奉祠咸謹、又云文昌宣德理文、進官賞善、科名之士、歸焉、招威輔主、佐理滅咎、刑法之權統焉、天宗祈年、登穀制祿、財用之源繫焉、故樂汁圖徵、以爲天之五官會府、春秋緯以爲四海之府、守土之官、宜天下之事之者衆也、是執天神之說者、其所謂五文昌、即指天之五官言、天子有祭天之義、故祀文昌亦親臨謁、若以五鬼言、何勞玉駕之親臨乎、會館之祀五文昌、其指天神非人鬼、可以證矣、

閩中會館志

延平郡館

沿革 延平郡館坐落粉坊琉璃街八十四號。館長蕭東瀛，年老常住天津，故館事由學生傅吉齋彰德之子沛興代理，然傅亦常往來保定，故經管收支均由長班代辦，如有餘款，俟蕭東瀛來京時，再與結算。至此館創自何年，實無可考，惟函查蕭東瀛始知順治壬辰，經林潤葵修理一次，民國初，又經高登鯉議員等修理一次，故相傳至今。

古蹟 因蕭東瀛所述太簡，又函向新京傅吉齋彰德細詢，據其函稱，舊館創於明代，以萬曆年間為最盛，館內有殿閣戲臺酒樓亭榭，舊錄中均有圖志，匾聯碑文亦不少，並有房屋數十間，所有捐款姓名及管理章程，記載綦詳，乃清初所刊印者，現仍存木版數片，作為古蹟耳。

規約 待考。

文詞 茲因調查延平會館，函達天津北閣，詢問蕭東瀛，先後接其二函，亦可為參考之材料，分誌如左。
函一云 延邵會館，乃是延平邵武產紙之區，商人向外經商所集聚之處，該館歷史概載諸碑記，至楹聯一切，既經抄錄，則弟不復贅。至延平會館，是昔年之試館，乃先朝士到京會試駐足之所，創自

閩中會館志

延平郡館

一

明季，至清順治壬辰年，經先輩林潤葵等修復，並聞順治門外亦有一處房產，乃因道咸間，敝郡士風大減，故居京士子日少，無人照料，順治門外一房竟被湮滅，現存粉房琉璃街一處。民國九年，經在京議員高登鯉、曹振懋、鄧德潛等二十餘人集資修復，刻下該館事宜，弟因年邁衰弱，難以兼顧，已委在京學生傅沛興君管理，祈就近接洽為荷。鄉弟蕭慶泰復。東瀛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按此函到後，又函查林潤葵修復之說，有何根據，高登鯉等二十二人能舉其詳否，故又接其第二覆函。

函二云 延平試館紀錄，曩年高登鯉君手有一冊，樸當日聞高君云，彼之先祖手抄館錄時，記有林潤葵修復一事，樸乃商人，對於館事未甚留意，旋因中央機關南遷，在京同鄉亦追隨南下，故館事蒙同鄉委樸照管，去年傅沛興到京，當仍交傅君管理矣。民國九年修復之舉，乃由在京議員高登鯉、鄭元楨、曹振懋、鄧德潛、內政部僉事張濤、邱功夔、傅彭德、軍部飛行師劉佐成、學生黃恩詳、陳大道等二十二人集議修復，並由傅彭德號吉齋者監造，現傅君供職新京，廬新京東四道街一百零三號，無妨直與接洽，或可較詳也。傅沛興君即其長公郎，特此奉覆，並請公祺。鄉弟蕭東瀛手泐。按蕭名樸，字東瀛，又號慶泰。

古物 茲將古物紀之如左。

一門額 並無匾額，唯在大門牆上，鐫有延平郡館四字。白地黑字
事實 該館館長亦由延邵會館館長蕭東瀛兼充。瀛在天津業紙商，住北閣延邵公所。該館與延邵會館異其性質，延邵會館為兩邵紙商所建置，延平郡館則為試子駐京及京員僑寓之所。現在該館出租外省人，足供工資房捐及修理費用。該館現住八戶，共三十七人，每月館租及館產收入，可得一百一十二元。

軼聞遺事 茲將軼聞遺事二則分述如左。

一館之後院，租與煤舖，在煤舖旁，即義園，傳聞此皆明之古塚，約有五六座。

二傳吉齋函云，故老相傳，舊館於乾隆年間，曾遭回祿，古蹟蕩然，後雖重建，咸豐年間，又被祝融為災，於是館之南北基地，被鄰居侵佔蓋屋，約失原有基地三分之二。至宣統元年，將樂縣劉鷹公先生，佐臣到京，則粉房琉璃街中，已無延平會館之影跡。經詳細調查，始知所存館址，全被魏姓侵佔。劉與理論，魏不折服，訴諸法庭，涉訟年餘，始勘立界石，判令魏姓拆屋還地。劉鷹公恢復舊業之功，實堪欽仰。至民國四年，延平人士來京留學者，多因無館可住，乃分居建寧、泉州、汀州、福清各館，商借下榻之地。迨民國八年秋，來京求學者益眾，各館均患人滿，延平同鄉欲覓棲止尤難。彰德知建築新館，不容再緩，乃赴粉房琉璃街視察，僅存館丁所住土房二間，及開設煤舖土房三間，空地雖大。

閩中會館志

延平郡館

一一

而塵埃堆積如山，不得已，奔走於高魚門登鯉，劉鷹公、佐臣、鄭翊、周元楨、潘訓、初祖、貽曹、勉齋、振懋諸前輩之門，商議建館辦法，乃承高魚門議員召集延平旅京同鄉開會，捐款興修，並委彰德監造。即於是冬，預購木瓦，民國九年春興工，承各同鄉慷慨捐資，始有今日之會館。然事變後，風流雲散，先後離京，又非復二十年前景象矣。

閩中會館志

延邵會館

沿革 延邵會館坐落崇文門東纓子胡同二十二號。今改稱英子胡同。館事蕭東瀛董之。蕭營紙業。常住天津。館創於清道光十六年九月。蓋延平邵武兩郡紙商。每歲運紙來京。海上得天后靈佑。故集資建館。廣置戲臺。爲謝神演。劃聚讌聯歡之所。敦鄉誼。卽以安神床也。

古蹟 館之大殿祀天后。殿前有石碑。高八尺。兩碑刻一記。分立殿廡兩旁。殿院卽爲大戲臺。想當時金碧輝煌。笙歌喧沸。國富民安。誠屬昇平氣象。碑文雖剝落一二字。然模糊尙可辨認。去其汗穢。滌其塵埃。特附錄於文詞門。

規約 待考

文詞 茲將館內碑文附錄如左。

一都門之東。有吾閩延邵二郡紙商會館。爲祀天后而建也。天后系出吾閩莆田林氏。自曾祖保吉公。始居莆之帽嶼。父惟愨公。母王氏。有善行。宋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紅光入室。而天后誕焉。誕而穎異。十三歲得元通道士微秘法。越十五年而昇遐。時雍熙四年九月九日也。里人相傳。生前卽有

閩中會館志

延邵會館

機上救親。海中拯人。諸異。因號曰通賢靈女。其事近於幻。然性孝而愛人。誠之所至。無感不通。其亦理之有可信歟。抑天之生。神奇不偶。固未可以常理測歟。初帽嶼立廟。屢顯靈異。廟享漸及他郡邑。宋紹興中。始封曰靈惠夫人。紹熙初。曰靈惠妃。元至元中。曰天妃。明因之。亦越我朝。使節渡洋。舟師勦寇。以及糧艘北運。罔不仰資神力。履險若夷。以是康熙二十三年。加封天后。累增徽稱。至三十二字。曰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又封后父曰積慶公。后母曰顯慶夫人。詔各省一體春秋致祭。蓋天后之輔相國家大。而國家之崇其典。亦已至矣。延邵二郡紙商。每歲由閩航海。荷神庇。得順抵天津。旣在帡幪之中。宜隆享祀之報。乾隆四年。迺僉謀於崇文門外纓子胡同。合建會館。以祀天后。厥後隨時修葺。兼拓旁楹。然殿止數武。觀瞻未壯。今年復協羣策而廣之。更於左邊增構基址。袤者以正。自始建迄今。統費萬金。有奇。用是殿炳日星。廊絢虹蜺。後宇前臺。左館外舍。環以瓊垣。金碧交錯。麟戩煥矣。商人每於歲之冬十月。售紙入都。敬享后。因會飲於一堂。旣答神貺。而鄉誼亦可敦焉。書曰。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繼自今。商人各由舊章。計紙出金。以爲敬神演劇會飲之資。其羨則公存備館。行之永久。不愆不忘。庶幾長敦鄉誼。而安神床於勿替也。是爲記。賜進士出身。誥授奉直大夫。刑部四川司主事。加一級。里人上官懋本。撰。並書。皇清道光十有六年歲次丙申季秋月小浣穀旦。福建延平邵武二郡紙商公立。按上官懋本。

光澤人直隸知州見邵武館志

古物 茲將古物紀之如左

一神龕 大殿神龕內供天后神牌牌列三十二字封號又一牌書當今皇帝萬歲萬歲位在神牌前龕前長案五供俱存

二海邦仰聖匾 團龍金字懸大殿前乾隆四十七年孟春穀旦立經筵講官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兼管國子監事務蔡新題今匾字猶新

三殿前抱柱楹聯 髹漆金字句云茶壁藥房環佩九天來婉孌蕙蒸蘭藉馨香萬里駐連蜷字勢飛動惜無年月款識可考又一抱柱楹聯金字脫落不可辨識

四安瀾永慶匾 懸在戲臺前道光十六年丙申季夏穀旦裕泰號六吉號六合號同獻

五裕國佑民匾 金字大清道光十五年九月吉日順邑信生蔡金位敬獻

六響遏流雲匾 黑漆金字懸於戲臺正面無款識年月

七賞心悅目匾 四字分懸於戲臺上出將入相兩門

八戲臺上抱柱楹聯 年久塵障字不可辨呼僮猿攀而上以水滌蕩始稍呈露句云疏緩節兮安歌水肥帆飽恩波遠陳瑟竽以浩倡楚尾吳頭利澤長

閩中會館志

延邵會館

九勅封天上聖母直額 懸大殿簷前

十延邵會館匾 白漆黑字尙懸大門外

十一鐵香爐 鐵香爐亦稱香鼎埋沒後院空地僅露一頂成廢鐵矣

事實 該館入門後只存門房三間爲館丁住所餘則橫堵一牆無餘屋詢館丁種姓云全部劃租六吉號紙莊該莊又轉租於永增恒王鏡波訂限五年月租五十八元由六吉每月轉交蕭東瀛董事蕭常在津而館事委託崇文門外上頭條十九號六吉號段厚田代理該館現住一戶共九口即長班而六吉號不在此內

軼聞遺事 茲將軼聞遺事一則述之如左

一按前述碑文所載天后系出吾閩有機上救母海中拯人諸靈異故我朝使節渡洋舟師剿寇以及糧艘北運罔不仰資神力履險若夷則延邵兩郡紙商每年運紙來京祈求海上平安其祀天后也宜且考梁藍隣中丞楹聯叢話載乾隆十九年周文恭公煌奉命册封琉球使舟至姑米洋遇颶風觸礁舵折時既昏黑兼大雷雨帆葉廚棚吹落殆盡倏見海面一燈浮來衆悉呼曰天后遣救至矣須臾舟定同舟二百餘人舉慶更生舟進姑米港謁廟行香公獻願大能成四字扁並撰聯云神爲其盛乎呼吸回天登彼岸臣何力之有忠誠若水證平生又載張南山題天后宮聯云大海茫茫到

無岸無邊、觀於天、天高在上、飄風發發、正可危可懼、後我后、後來其蘇、觀此與所謂海上拯人之意正合、然此沿海設廟供奉則宜、會館爲鄉人駐足之所、胡亦祀之、且不止延邵會館然也、卽別館專爲試子僑寓者、亦各奉祀如禮、豈其如文昌魁星、與科名有關者乎、今考康熙時褚穫人所著堅瓠七集載天妃籤甚靈云、嘉靖乙酉夏、順天固安高澄、同友周應龍、王仲錦、高進、小試於通州、偶遊天妃廟、見有跪而求籤者、周曰、卽以此決吾儕中否、視之乃第十六籤曰、久困鷄窗下、於今始一鳴、不過三月內、虎榜看聯名、是秋四人果同登、九月往謝、又卜春榜、籤曰、開花雖共日、結果自殊時、寄語乘槎客、危當爲汝持、己丑三人俱登第、仲錦除知州、進除知縣、澄除行人、獨應龍下第、以舉人選太原通判、結果自殊、踰年澄被使琉球、皆以地險爲憂、澄往返安寧、應後二句、卽此可知天后既有占驗科舉之靈、又可力護波濤之險、自明已然矣、則吾閩會館之祀天妃、爇於文昌關聖、不亦宜乎、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沿革 建寧會館坐落南柳巷五十四號。司管事者為蔡國程。蔡因事忙，委託潘浩代理。潘在警察局任職，即住館中。該館原在粉坊琉璃街下窪南首，因入城較遠，故於康熙年間將舊館出售，購得此館。有舊碑可考。後院正殿祀天后，殿西有樓，曰奎星樓。此則各館所無也。殿前一亭，已坍塌，但餘舊棟數椽，臥地而已。

古蹟 前院壁龕，嵌有重建建寧會館碑記。塵穢堆積，字句模糊。飭館丁灑水去塵，俯躬辨認，稍得端倪。而年月題名剝落過半，幾無可考。然此最關歷史，細心審視，幸得其全，尙脫落數字，為可惜。再過數年，將無從考據矣。茲將原文附錄於文詞門。

規約 民國初年，警察總廳公布有管理會館規則，各館無有存者。唯建寧會館以漆書粉版，懸於神殿。雖歷二十餘年，漆字黯退，不易辨識。然細心審視，尙可得十之八九。茲錄如左。

為出示曉諭事。京師地方各省設立會館，以備旅京同鄉之居住。計不下數百餘處。近年以來，各省人士之來京者，日見增多，而各館居住之人，亦遂日形複雜。揆厥情形，幾與雜居無異。若不議訂管理規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則，俾各館皆有任事負責之人，不獨影響於地方治安，亦與各館之整理進行，至有關係。茲本廳以維持公安保護公產起見，訂定管理會館規則十六條，業經詳奉內務部批准備案。除分行各區查照外，合亟公布施行。自出示之日起，限一月內，所有在京各會館，應各遵照規則第二條辦理，並將原有館章，來廳稟報備核。其規定在第六條範圍以內者，亦應一併遵照辦理。為此示仰一體周知，切切此示。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各郡縣名義，為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為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以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為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報告調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為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及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察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住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不受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一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 一 違犯烟賭之禁令者。
- 一 招致娼妓至館住宿及侑酒彈唱者。
- 一 患傳染病者。
- 一 察知為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該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一一

管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
第 條第 項處理。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理。

第十五條 會館管理規則，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邀集同鄉議訂，其原有之舊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惜未詳年月，及警察廳總監姓名。

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又由市政府修正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會館規則公布施行，其規定如左。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購建館舍，為同鄉集合居住，或工商團體會議之會館，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會館應公舉董事，或委員，負責管理。

第三條 董事及委員公舉方法，得依各該館習慣辦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

- 第四條 董事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公舉人、被舉人，均應呈報公安局核準備案，其被舉人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應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 第六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人負責者，經由公安局查明，得代行管理，或暫行封鎖，俟舉定董事或委員後，再予發還。
-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旅平同鄉，欲在會館居住，須商得董事或委員許可，方准遷入。
- 第八條 住館人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均應由董事或委員責成館役（即長班）依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區署。
- 第九條 住館人有妨礙同寓之安寧，或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由董事或委員勸止或禁止之。
- 第十條 董事或委員對於住館人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隨時報告該管區署：
-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二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三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 四 違犯烟賭等項禁令者。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三

- 五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侑酒彈唱者。
 - 六 患傳染病者。
 - 七 審知為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或委員報告該管區署，勒令遷移。
-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應依照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應查酌各款情形，分別依法核辦。
- 第十四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或委員聲明，報告該管區署者，應由董事或委員送由該管區署，按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分別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以上規則本為各館通行之案，因各館俱已遺失，唯建寧館存有原有規則，故特附錄於此，後又由警察局抄到民國十九年公安局重修之規則，故一併附抄以資參攷焉。

文詞 重修建寧會館碑記文錄之如左。

閩之建州。理學經濟之淵藪也。人文之盛。自宋而明。名儒輩出。名臣代起。蓋昔然矣。國朝以來。撥巍科登仕籍。至都中者。駸駸乎後先濟美。而羣聚皆於會館。固鄉里姻朋所相聚。亦卽文章政事所相質。匪特作息居停之便而已。其地舊在粉坊琉璃街下窪。南首。康熙乙巳。少司寇山公鄭老先生。以舊館入內城。頗遠。集金售得北城靈中坊琉璃廠西。十間房。洪姓業。東至本館墻基。南至王宅墻。西臨大街。北至晉江會館墻。乃構斯館。詳載於珉。厥後司寇公旋里。屬籍外戚徐姓守之。暨本館長班張中元代守之。漸不逮昔。雍正己酉地震後。堂庭頽圯。木植瓦石。更無一存。僅留臨街門房五間。公車同池。屢議捐建。不果。乾隆乙丑。余承乏西曹。與朱君南英。傅君雨霖。彭君會友。蕭君爾功。暨弟淵如。目愴顏。各量力捐資。合金一百五十四兩有奇。先葺臨街五間。構內左右廂四間。別售館左王姓地基全片。東至本館墻基。南至賣主墻。西至臨街。北至本館墻。土木之興。既有造端。當竟厥緒。而物力難齊。隨於丁卯秋。余更捐金二百兩。墊金四百兩。俟諸君陸續補所墊。而堂而庭。而房而廂。凡數月告竣。館旣成。下車者固得便安。而桑梓之誼於斯敦。切劇之益於斯。□□□□同心協力。接踵先達。當年建葺之盛也。近墊項雖漸次補還。而規模狹小。尙思擴而大之。前旣待今。□□□□繼起者綿綿繩繩。永續前徽於無旣云。計初葺館五間。構房四間。續構前堂三間。後堂三間。左右□□□□庖廡各一間。其會館題捐規例。器用契券塚墓。悉詳於籍。存諸各邑。以垂久。時乾隆二十年。歲次乙亥四月穀旦。誥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四

授承德郎刑部貴州司主政。前國子監學政。壬申恩科會試同考官。加二級紀錄。□□城祖德洪題。以此碑考之。可發見史料二事。一今之南柳巷。在康熙時屬於北城靈中坊。一雍正己酉。京師大地震。堂宇竟至頽圯。此爲罕覩事。按續修浦城縣志。政績門。稱祖德洪。字汝範。存義子。見孝義傳乾隆丙辰恩科舉人。選授國子監學正。日程月課。一以清真雅正爲則。改刑部司務。陞廣西司主事。擢江西司員外郎。詳審矜慎。江西有疑獄。擬者誤失入。獨排衆議力爭之。雖稍戇勿恤也。葺建寧會館於都門。俾公車得安行李。將以道府外用。遇事鐫級歸。有弟德源。字汝淵。乾隆辛酉科舉人。選山西長子縣知縣。改授清流縣教諭。坦衷任物。而接士盡禮。士無雋庸馴梗。接其言論。丰采無不敬且愛者。子謙光。字鳴吉。廩貢生。選授福清學訓導。調任鳳山。立規陳矩。以文章品行相切劘。海外士習。爲之不變。祖氏一門兄弟。政績文章。鼎盛一時。而尤注意於會館之事。蓋館創於康熙年間。而浦城縣志。稱其葺建寧會館於都門者。卽經雍正己酉地震後。迄乾隆乙丑。祖德洪先葺臨街五間。以次及於全部也。德洪有姪孫曰之望。字舫齋。官至刑部尙書。陳恭甫太史壽祺。曾志其墓。

文云。刑部尙書。浦城祖公。以嘉慶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卒於京師邸第。年六十。踰年喪歸。又明年九月。將葬某原。其孤瓊林。以狀抵壽祺曰。先君子葬有日。將銘墓而難其人。先君子之存也。語文行。輒亟稱太史。太史則其人也。敢以遺意請銘。壽祺伏考尙書。翊毗兩朝。別歷中外。謨猷政治。載在國

史非鄉鄙所得而私也。顧念公服官三十載，其蕃宣之勤，色養之榮，任恤之仁，澹泊之節，史有不及詳。海內蓋未之或悉，不揭而襮，則使公始終志行，不章其曷可辭，乃爲之誌。且銘，誌曰：公在西曹二十年，總辦秋審，持法平。阿文成公尤器之，累偕詔使，讞涉江南江西河南湖南北山東，爲侍郎，勘災畿輔，鞠獄濟寧。徐州安慶，履運河，視洪澤湖，驛傳往返，無虛歲。按察山西也，綜覈案牘，條列小民易犯罪名，曰三尺須知錄，刊布於衆，俾民無誤。罹法網，布政湖北也，湖南苗民叛，大吏皆統師出武昌，省治獨公一人坐鎮，並治兩府事，日不暇給，秉燭治官書，常達旦，而白蓮教蠢動，起荆襄，延鄖宜施南，張甚，譌言數作，聞獲賊，或得僞檄於通衢，傳警者屢矣。公靜定不驚，密令防禦要隘，城鄉市鎮，設十家牌互稽，民心始帖，賊稍侵孝感，尋剪滅，故下游五郡皆安堵。上以爲功，賜花翎，巡撫湖南也。察苗情，規邊備，宣威示信，推賢任能，以永綏廳孤懸，不足控馭，亟陳經久策，請移治所，以制之。在陝西，大兵剿餘孽，公籌軍餉，巡江岸，置鄉勇，恤災黎，夙夜匪懈，如楚藩時，爲尙書半歲，值逆賊突入京城之變，事定，公寢不安，食不甘，旬日間，語言蹇澀，雖蒙恩優容，予休養疾，而公盡瘁之思，未嘗一日自寬也。其以勞定國如此，公之除太常也，高廟數召見，詢家世，及親年甚悉，越日授按察使，當是時，公二親在京師，公入對，高廟謂曰：汝父母未老，山西甚近，可卽迎養。及擢雲南布政使，命旣下，復以公親老，調湖北，後三年丁父憂，軍興，上詔公墨經視事，許持服內廨，且諭曰：此爲軍務需人，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不得已，權宜辦理，非開在任守制例也。後二年晉貳卿，予假歸葬，當是時，公適以事左遷，不踰旬，而荷矜全，被優渥，非忠盡上契聖心，何以及此。自陝西移撫廣東，公以太夫人在里，請定省許之，太夫人八十之前歲，公豫請侍養，上曰：不必，俟來年冬至後，朝審事畢，可行矣。嘉慶十四年，公至京師，祝釐爲太夫人恭進如意壽佛，上垂問褒嘉，因命公侍宴，賚予有加。公抵家，疏謝云：回賞巨母段匹，諭令衣被恩榮，謂汝母八十三齡，適膺五旬萬壽，期以入都祝嘏，十載重來，勉以歸里奉親，百年長健，蓋紀實也。上批答曰：卿母福壽綿長，實深忻慰，日侍慈闈，誠人間第一樂也。其以孝事君如此，公居家營祠堂，增祀田，輯祖氏遺編，自始遷祖以下三十世，各爲詩歌系小傳紀之。棗祖無擇龍學文集，以補譜牒，訂鄉賢楊文公等遺書，以存文獻。凡事繫家國，利民俗，皇然亟修廢舉，墮其以義處鄉如此，公恒言先世家業，僅供館鬻，少應府院試，自家抵郡城，二百七十里，往返皆徒步，故位躋九列，服食車馬，甘儉薄，不葺園廬，不聘遊翫，歸里，出則坐小輿，隘不容肱，其以約持躬如此。公諱之望，字載璜，晚字子久，號舫齋，其先當宋咸平初，有官建州者，家於浦城上湖，遂爲浦城人，世多通顯。曾祖伊娶葉張，祖德洽，再娶皆姚氏，考率英，娶吳氏，三代皆贈榮祿大夫，妣皆贈封夫人，兄弟五人，公次二，振，十二月始生，年十五，補縣學諸生，乾隆四十二年，選拔貢生，舉鄉試，明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改刑部主事，旋擢郎中，爲通政司參議，太常寺少卿，各一，按察使一，布政使二，巡撫四，署河東河道

總督一、刑部侍郎三、署戶部工部侍郎各一、刑部尙書一、署工部尙書一、著節制紀聞、洞神錄、乳訓、逸名錄、邇言錄、舫齋小言、青鳳子、皆山堂文鈔詩鈔、凡若干卷、元配吳夫人、先公三十八年卒、生女一字內閣中書、金宗邵、刑部尙書光悌之冢子、未嫁、殤、繼配甯夫人、先公三十三年卒、生子瓊林、二品廕生、兵部候補主事、武選司行走、繼配陳夫人、生子桂林、早殤、女二、婿曰內閣中書祝春熙、戶部員外郎吳鼎臣之子贊、孫旭、孫女三、公葬本邑招賢里、楓處下塢山之陽、銘曰、傳巖之山、上湖之水、炳靈孕奇、黻綬鶻起、躡踵臬蘇、儕良門薦、屢寄翰屏、終登鉉耳、喉舌在天、云如何悝、嗟茲哲人、棟摧懷圯、公魄則歸、公忱未已、世厥忠勤、將在子孫、

尙書有姪名鶴林、號仙洲、浦城縣志、忠節門、載其殉國事、文云、祖鶴林生員、舫齋尙書胞姪也、又稱鶴林性沈重嚴介、七歲喪母、隨乳保、依伯父湖南巡撫任所、常念母哀泣、尙書雅愛憐之、戊午髮逆告警、人有勸其避匿者、鶴林正色拒曰、余家世受國恩、不能隨當事諸公、殄賊報効、忍偷生乎、置木牌書北闕二字、晝夜焚香號泣、賊至冠帶再拜、仰藥死、長子暉、四子昕、媳徐氏同死、事聞、賞卹雲騎尉世職、

夫祖氏累代簪纓、卒以忠節報國、有光史乘、豈僅如建寧館記所云、閩之建州、爲理學經濟之淵藪已哉、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六

古物 茲將古物紀之如左

- 一 建寧會館匾額 懸在大門前、白地黑字
- 二 古槐兩株 在前院堂前、大數圍、濃陰滿庭、蓋數百年舊柯也、
- 三 印契勒石 今在前院壁龕、文云、建寧會館、印契勒石、順天府大興縣、今據 用價契買、遵循納稅事、立賣斷房屋人沈繼煥、今將原買得民人俞大本破爛房屋一所、坐落北城靈中坊、南柳巷路東地方、東至鐵老鸛廟蔣姓屋本宅牆爲界、西至官街本宅牆爲界、北至建寧館牆爲界、南至沈姓屋牆爲界、計正廳瓦房三間、東西廂房四間、門面瓦房三間、共瓦房石上瓦字拾間、又東西廂灰棚四間半、門房及馬房灰棚二間、共灰棚六間半、憑中說合、情愿盡行出賣與福建建寧府朱佩聲、祖、舫、齋、衷、欽、齋、李謙堂、許來亭、蕭芬圃、羅屏山名下、公作建寧會館、聽憑改造翻蓋、永遠住居管業、三面議定時值斷賣價、足紋銀四百八十兩、中有印字正、其銀當日收足、并無少欠、自賣之日、倘有滿漢親族兄弟叔姪人等爭競、以及抵補官銀私債、及私賣重典等情、俱係賣房人、與中保一面承當、與買主無涉、恐口無憑、立此賣斷契、永遠存照外、有王成德地基照一紙、俞姓紅契一紙、一併交建寧館買主收執存照、其上手王姓紅契一紙、張姓紅契一紙、係賣主南邊住屋相連、全契不便全繳、仍自己收執、日後不得生端異言、再照、

嘉慶八年閏中有二月口日立賣契人沈繼煥

中保 朱懿亭

葉聖章

其抄印契并契尾一紙、買契一紙、上手印契一紙、執照一紙、交趙贊元手、藏楊鶴書處、老館契券、已勒前碑、道光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同立碑、

蓋當時司館者、一面將契紙託人保存、一面勒石為據、其處理館產、可謂精詳矣、今碑字磨滅、已難辨識、再經風雨剝蝕、將成沒字之碑、故亟錄之、

四 神龕神牌 神龕專供天上聖母、神牌書三十二字封號、案前五供、尚餘三供、館丁云、每年三月二十三日、九月九日、仍奉祀典無闕、

五 奎星樓神牌 樓門深掩、不得上、但館丁云三神牌尚在、塵封而已、

六 募捐牌 建寧會館、定有募捐章程、書在牌上、今牌尚懸正殿內、其章程如左、

科名

鼎甲二十兩 翰林十六兩 部曹十二兩 中書八兩 知縣十二兩大挑 舉人六兩

貢生四兩 截取勞績部選知縣十六兩

建寧會館

閩中會館志

七

外官

一二品一百兩 三品五十兩 道員三十二兩 知府二十四兩 直隸州知州知縣治中二十兩
運同同知運副鹽提舉通判京府判十二兩 六七八品佐雜八兩 九品未入雜職六兩 教職六兩

京官

一品五十兩 二三品四十兩 四五品京堂二十兩 五品京堂十六兩 六品京官十二兩 七
八品以下京官六兩

武職

一品五十兩 二品四十兩 三品二十四兩 五品十兩 六七品六兩

凡報捐外官、赴部驗看註冊人員、闔省公議應交喜金、均由印結局報繳、
公議每歲團拜章程

現任外官

總督巡撫藩司運司十五兩 臬司道府二十兩 州縣十兩 佐貳六兩

現任京官

學差二十兩 試差十二兩 坐糧廳十兩 京堂官四兩 六七品京官二兩 七品以下京官及在京舉貢候補人員一兩

七 管理會館規則 正殿內尙懸有警察總廳公布管理會館規則該規則書於粉牌上尙未剝落事實該館多出租與外省人幸代理董事潘浩住館中且在警局任事故尙無欠租情事每月收入有一百四十六元足供長班工資及歲修祭祀之用館雖破舊尙無滲漏坍塌該館現住十戶共三十五人

軼聞遺事 茲將軼聞遺事四則分述如左

一 李俊卿孝廉兆年 建寧人云年二十五甫莅京師晤鄉前輩傳蓮峰部郎嘉年以館事相託並以印契交之且告之云最初建寧會館在下窪南首其匾額四字爲朱文公所書迨售舊館置新館而館額仍舊但念南宋時必無在北京建館事北京之有會館者始於明萬歷間果爲文公所書不過建寧人慕文公道義集其字以書館額焉爾福建會館館丁王佩珣云民國初年袁大總統時代初次舉行考詢縣知事閩縣孟琇棠來應考得第一還鄉時曾以左手鈎摹建寧會館四字載以返里蓋右手顫不能書也則其額書之足重可知然今諦觀四字會館二字頗類文公筆法建寧二字結體太散不似宋格想經幾次鈎摹失其神態矣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八

二 祖德洪之重修建寧會館碑記云康熙乙巳鄭少司寇集金售得即購北城靈中坊琉璃廠西十間房洪姓業即今之南柳巷若以地勢言之誠有不可解者蓋合內外城言則南柳巷當爲南城何以稱爲北城且今人祇知有南柳巷之地並未聞有靈中坊之名是因未知京師坊巷名稱之遷易及其管轄分割之變化故也明張竹坡爵於嘉靖時著有京師五城胡同集其坊巷之名稱及其管轄多沿元之舊制北城所轄者指北安門至安定德勝門裏並北關而言其中有所謂靈春坊者然非靈中坊也以地勢考之南柳巷當在南城之宣化坊然宣化坊止有柳巷兒永興庵又無所謂南柳巷也東莞張江裁跋京師五城坊巷胡同集云集中所載坊巷多爲元時所遺唯如明照坊宣化坊等則爲明代所新增至清代則改爲十坊曰中西坊曰中東坊曰朝陽坊曰崇南坊曰東南坊曰正東坊曰關外坊曰宣南坊曰靈中坊曰日南坊已與明制疏矣是則靈中坊南柳巷之名稱俱始於清初然靈中坊南柳巷何以屬北城管轄乎考清制防區分五城者有二種一屬於都察院一屬於坊官衙門多羅定郡王所編金吾事例載五城察院坐落地方云中城察院衙門坐落西江米巷西頭路北南城察院衙門坐落宣武門內東城根路北北城察院衙門坐落前紅井胡同路北東城察院衙門坐落正陽門內西城根路北西城察院衙門坐落高碑胡同路北又載五城坊官衙門坐落地方云中城正指揮衙門在鷓兒胡同路南副指揮衙門在西

珠市口路南、東城正指揮衙門、在花兒市路北、副指揮衙門、在朝陽門外鷄市口二條胡同路北、西城正指揮衙門、在中街北口、副指揮衙門、在阜城門外關廂路南、南城正指揮衙門、在清化寺街路南、副指揮衙門、在永定門外北城、正指揮衙門、在鐵門路東、副指揮衙門、在德勝門外大路東、靈中坊南柳井、去鐵門不遠、當屬北城正指揮之管轄、故知所謂北城云者、指坊官衙門之所轄言、非指北城之察院衙門也、且可以此推知所分之五城區域、有錯雜相互之用、非逕將內外城之範圍、正劃爲五分區也、不知者以爲今之南柳巷、明明在南城、而胡以北城稱乎、此蓋但知南北之形勢、而不詳清初管轄區分之舊制也、茲因紀建寧會館之舊址、而並及之、

三 閩小記云、世以考亭稱文公、予癸巳陪巡、過建陽、宿麻沙、見晦翁後人所藏家譜、知考亭是黃氏之亭、後從徐存永、得見黃詩、按五李亂、黃端子稜、隨父禮部尙書入閩、見建陽山水秀麗、遂家焉、子稜詩云、青山木笏尙初官、未老金魚是等閒、世上幾多名將相、門前誰有此溪山、市樓晚日紅高下、客艇春波綠往還、人過小橋頻指點、全家都在畫圖間、歿而葬於三桂里、子稜乃築亭於半山、以望其考、因名曰望考、文公居近其地、因以考亭稱之、夫文公既爲建寧人、建寧人以其居之近考亭也、尙以考亭稱之、則建寧人之建會館也、思以文公之字、顏其館之額、不亦宜乎、余故曰集朱之字、以題額也、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九

四 建寧會館有奎星樓、此別館所無也、奎星或作魁星、夫魁星於會館何關乎、考南豐劉起潛隱居通議云、淳熙中殿試進士、有鄧太史者、告周益公、魁星臨蜀、臚傳先一日、又告夕有震雷、魁星自蜀移照吳分、及期、上忽以第一卷、與第二卷互易之、吳人果第一、蜀人第二、當時咸奇驗、其言此事甚神、前輩謂古天官書無魁星之名、今所繪像、又與斗魁不同、使此星即斗魁、安得移照分野、且移照又先以電、尤爲甚異、據鄧之說、魁先臨蜀、而是年蜀人當第一、然則與吳分何與、若此星、亦如日月五星、躔次周轉、必漸次移照、按吳分當南斗、相去一百八十度、何以遽能移照如是之速、皆理之所不可解者也、科目在宇宙間、特小小事耳、事有類於此者尙多、狀元雖貴、然亦人間一時之榮、千載事業、於此何與、而便足以動天象如此、豈文章科名亦天所貴耶、天既貴之、而今又絕之何也、近年有言狀元若在南中、則國家運數將盡者、已而咸淳辛未歲、狀元張鎮芳、乃廣州人也、未幾而國遂亡、然則科名氣數、果有所關、則昔人所謂自有文章司造化、莫將科目待時賢者信矣、夫按魁星照臨之地、即狀元發祥之區、其說創自宋、流傳至元明、故建寧會館、獨設魁星樓、與各館之祀文昌者、其意尤深重、蓋文昌但有關司祿、而魁星且可望掄元、但謂移照何方、狀元即出於何地、其說近於誇誕、唯所謂科名與氣數有關者、揆諸古今、不堪同慨、宋咸淳辛未狀元張鎮芳、出自南方、而國遂亡、光緒甲辰狀元劉春霖、出自北方、故清室旣墟、而北方亦因

以多事此科舉所以成絕調之廣陵散而建寧會館奎星樓塵封千古狐狸窟之不亦可慨乎

閩中會館志

建寧會館

十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沿革 邵武會館坐落正陽門外東草廠二條胡同今稱興隆街一百四十號司館事者爲鄆頤孫該館明萬歷丙午黃克謙先生創建並手書嘉會堂匾額懸於館中筆勢飛動樸茂一望而知爲明人法書歷清一代保存無失光緒中葉館地被黃岡館侵佔後又收回修葺自科舉停罷邵人來京者日少館事稍形寂莫民國元年丁濟生當選入都與寧李泰協力整理館務稍復舊觀歷今又三十年而舊館之規模尙在也

古蹟 館爲故荆楚邸其沿革詳於黃克謙碑誌黃克謙邵邑人明萬歷壬戌進士官至廣東布政司參政爲購邸建館之始倡者觀其所撰邵武會館誌可以證矣誌見文詞門

規約 邵武規約有二一爲鄉先輩公議之館規一爲新訂管理規則其鄉人寧李泰會記其大略云邵武會館章程自乾隆時設立以來既詳且備是時人文蔚起駐京者衆故禮節亦極整肅咸同兵燹後文教衰微甲第頽鮮館中常駐者惟何君秋濤楊君寶臣二前輩此後虛無人焉館務多託汀郡同鄉就近經理所有舊章除喜金與義園春秋祭祀外俱缺而不講然告朔餼羊所以存古衰極必盛理有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固然將來人傑地靈英才輩出安知後起者不勝於前人其守舊章復古禮雍雍乎仍稱一堂之盛事哉援就舊章之書於版字跡可辨晰者錄之以付石印俾後之覽者知鄉先輩之禮讓足爲後起諸賢法寧李泰編館誌時所記

鄉先輩公議館規列后

計開

- 一入都應禮闈及赴引驗請分發者初到館即往拜本館董事請其吩咐守館丁採掃房間備便床桌椅櫈鋪設臥榻安置行李
- 一入都應禮闈及赴引驗請分發者初到館時本館董事俟齊到時設席掃塵例定素菜數盤白乾酒數觔費約二元左右
- 一入都應禮闈及赴引驗請分發者各題芳名於額並繳喜金若干喜金多寡之數另列章程
- 一凡在館居住諸同鄉每月朔望於武帝前燒香致敬禮畢即於殿前公同團拜行三揖禮以聯鄉誼
- 一凡在館同鄉遇春秋二季致祭義園時各宜親到義園巡視並祭先輩塚回館飲福
- 一武聖誕辰由董事預備牲醴致祭即請在館同鄉飲福
- 一館中庶務會計概由公舉正大駐都之京官經理所有館屋店居租金除修補館屋及義園祭費神

誕祭費、及守館丁、工食外、餘款留存、以爲增置公產、及大修館屋經費、

一館中董理庶務會計者、每年於二月內、將先年收入租金、及支出用費、開具清冊、請衆核算、即將清冊另抄一單、粘於館內、俾衆周知、有無存積、以示大公、

一董理館務者、本應設立辛俸、惟館中出息無多、公議各盡義務、惟每年公俸車費銀四兩、聊爲酬報、

一董理館務者、所收租金、當代爲存積、擇可靠殷實鋪戶處生息、以免呆存、董理者、不得挪移虧空、

一守館丁工食、自光緒丁酉年起、經裘君少京手定議、每月工食、一千二百文足錢、庚戌年、經丁君濟生、與衆商議、以館中無甚出息、守館丁甚形苦瘠、議加給工食、足錢八百文、共成每月二千文、癸丑年、又因守館丁劉順年老、難以謀生、又與丁君超五、陸君承箕、酌意格外津貼六八文、後手不得爲例、

一敬神每月香油、定給足錢四百文、

一採掃各處、採帚毛帚等、每季給錢一百文、

一守義園墓丁、每季致祭時、先期屬令割草、春秋二季、各給守墳錢四百文、

一春秋二季、致祭義園、例定買金銀錢紙一千文、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一一

守館丁辦祭、例定牲醴香蠟費五百文、

一正館房屋不得出租、其南院北院房屋、則擇其清白妥當、有家室或舖戶租住、但須與議定、如遇考試年、應試者、須自用時、必當移往他處二三月居住、

一喜金數目列后、

一初次入都應禮闈者、繳本館喜金紋銀四兩、五貢應廷試者同、

一甲榜及第者、繳本館喜金紋銀五兩、

一欽點三鼎甲者、加繳本館喜金紋銀一十兩、

一請分發赴引驗者、佐貳佐雜、各繳本館喜金紋銀五兩、知縣繳喜金銀一十兩、府道繳喜金銀二十兩、藩司繳喜金銀五十兩、臬司繳喜金銀三十兩、督撫繳喜金銀一百兩、京官喜金、與外官等級同、

一喜金到館後、於未出京時、即須請繳、不得帶欠、

一大修館屋、及增置公產、如遇館中公款無存積、請各隨力量大小捐助、不拘成數、

以上館規、均屬舊章、內惟守館丁工食一條、則因時更改、乃現時暫定之數、

邵武會館新訂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會館原爲邵武府屬四縣人士所建設，名曰邵武會館。
- 第二條 館中公推董事副董事各一人，掌理館中事務。
- 第三條 正副董事均照向章就在京同鄉中公舉之。
- 第四條 館中產業物品均由董事掌管之。
- 第五條 董事掌管館中物產及收益處理之權，但關於不動產之典賣變換，非經公同議決，不得私行處分，其收存款項，除向額支用及必用外，不得濫行開銷。
- 第六條 董事於每年收入支出之額數，須於館中指示之。
- 第七條 董事掌管館中動產不動產及收支款項，須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凡來京邵人，得在會館居住，但須告知董事。
- 第九條 凡住館人員，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詭秘之行爲者。
二 吸食鴉片、聚賭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及營業者。
三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 第十條 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董事得勸戒或禁止之，其不聽制止，得令搬出，如有發現前條第一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三

項確証行爲者，董事須即報告於警廳。

- 第十一條 凡有傳染病者，不得住館，其現屋館而經傳染者，得令遷居。
- 第十二條 正副董事各盡義務，館中不給薪資，惟每年額支辦公費四元。
- 第十三條 館中人役由董事約束指揮之。
- 第十四條 館中捐金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改。

附記 本規則於民國四年五月某日，呈報警察廳立案。

邵武會館公訂捐金簡章

第一章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本館以徵募捐金，維持館務爲宗旨。

第二節 範圍

第二條 凡邵屬四邑同人到京者，不論寄宿館內館外，均應恪守，絕對實行。

第三節 類別

第三條 本章程按輸金之性質，分爲六種。

第二章

第四節 名譽捐

第四條 凡受勳爵者，應捐番二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

第五條 凡受一等各項獎章者，應捐番一百元。

第六條 凡受三等以上各項獎章者，應捐番六十元。

第七條 凡受五等以上各項獎章者，應捐番三十元。

第八條 凡受七等以上各項獎章者，應捐番十元。

第九條 凡在參政院參政當選者，應捐番三百元。

第十條 凡在國會當選者，應捐番二百元。（候補當選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第五節 職務捐

第十一條 凡外洋畢業，及國內高等學校畢業，獲有學位者，應納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捐金，不論何界何項位置，按其所得薪金之多寡，臨時公議，以相當數目捐之。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四

第四章

第六節 授職捐

第十二條 凡授特任官職者，應捐番五百元。

第十三條 凡授簡任官職者，應捐番三百元。

第十四條 凡授薦任職者，應捐番一百五十元。

第十五條 凡授委任官職者，應捐番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

以上四條，不論文法軍警各界，凡授職歸班者，即須繳納，存記及見習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第七節 畢業捐

第十六條 凡在國立各大學畢業者，均應捐番八元。

第十七條 凡在私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均應捐番六元。

第十八條 凡在京中學校畢業，均應捐番四元。

以上三條，不論軍警法政農工商等校均同。

第十九條 凡在京女子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均應捐金四元。

第五章

第八節 應試捐

第二十條 凡入京、應高等文官試驗、均應捐番八元。

第二十一條 凡留學外洋、回國初應試、均應捐番六元。

第二十二條 凡入京、初應普通各官及法官試驗、均應捐番五元。

第二十三條 凡入京、初應大學及專門各學校試驗、均應捐番四元。（升學試驗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第九節 特別捐

第二十四條 凡在京內外政學軍警工商各界、得有優差者、如遇館內有修繕之宣告、應對於公益

上、盡維持之義務、但金額各隨其志願而定、同人等、須公送匾額褒崇之。

第二十五條 凡工商到京營業、或因他項目的者、應納館捐三元。

第七章

第十節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本章如有缺點、或與他項相抵觸者、得以隨時損益改良、但非邵屬四邑同人齊集、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共同會議、不得擅行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以邵屬四邑同人會集議決、印入雜誌之日、即為發生効力之期。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俟有變更改良、另訂簡章之日、失其効力。

文詞 邵武會館文詞、有可紀者六、一為邵武會館創始碑文、二為義園碑記、三為門聯、四為楹聯、館誌

序、五為寧李泰詩句、及致父老書、六為丁濟生等詩文、分紀如左。

一 邵武會館創始誌碑文。

勝國時愚始祖與戎馬從龍起家邵陽、隨沂而南航、遂世闕閱、迨余歷仕、與百兩四十、斟水思源、寧能一日忘故里哉、幸故里諸君子不賓疑係擯字之誤羣兄弟、稱鄉人、得追隨長安道上、歲時宴集、閑疑間詢吾閩八郡會館所在、惟邵陽獨無、僉云、是役也、昔嘗屢議矣、然輟亦屢罷、道旁之譏、遂成畫餅、吾郡亦缺事、疑有錯字余私心憐之、一日略草檄作倡、布告諸君子、咸欣欣樂助、爰歲餘、集千五百緡、市廛焉、市凡三易、乃得今所、則故荆楚邸也、半畝舊宮、人棄我取、然值不甚昂、視其棟、依然可新、於是屬戴君仰川、蕭公少雲、暨諸君子、序鳩工、朝夕拮据、高廳事之前楹、倍加礎、其餘即底葺、晉聖壘壁、飾以丹鉛、濡月已落成、噫、亦已難哉、（下略）按誌末書萬歷歲在丙午、孟夏戊戌、邑人黃克謙頓首撰、誌中又有勒之貞珉、以垂不朽之文、可見當時此誌、已鐫刻上石、丁濟生誌云、嘉會堂外、右

側牆陰有石碑一方，卽黃克謙先生手書會館創始誌，今查此碑無存矣。

二義園碑記 嘉會堂外右側牆陰，原有石碑一方，鐫黃克謙先生手書之會館倡始誌，今已無存，已述於上。此外堂左簷隅，尙懸有董恇齋先生親書創設義園之紀念木牌，今亦徧查無存，茲從丁誌中得其記文如左。

捐建邵武合郡義園記

求名簞仕，例必來京，而生死殊方，命數存焉，生者有會館爲駐足之所，而死者豈聽其旅魂無棲乎？都城各省郡州縣，建有會館，皆有義塚，而我邵獨無，此亦前輩倡會館者，不無遺憾，或有意待後來之籌及也。余自丙戌來京朝考，己丑辛卯兩試禮部，戊戌則引見，赴陝西沔縣任，甲申需次赴補，越丙午仲秋，始得補授直隸容城缺，凡入都五次，目擊死亡者六七人，埋葬賃地，停厝賃寮，甚費周章，而日久躡殘坍塌，勢必暴露，且荒蕪湮滅，不識其處，心爲惻然，爰捐貲置買地址，坐落西城宣南橋六鋪，土地廟斜街，火道口斜街，約三畝有零，並建造磚牆門樓，各立石界，內有停寮一欄，則以厝柩，又房三間，爲守塚人居住之所，不惜經營，費用三百三十餘金，非敢希澤及之德，亦聊以釋前輩遺憾，並慰有待之意云爾。乾隆五十一年仲秋吉日，董書恇齋氏謹誌。

三門聯及楹聯 邵武會館原有門聯楹聯佳句，分誌於左。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六

門聯 丁誌云，館門之側，緣飾以楹聯，右云，珠聯璧合，左云，鳳翥鸞翔，第未知何人所書，今已散失。

楹聯 館之前院正柱，有楹聯云，千層浪起龍舒甲，五色雲開鳳展翎，今已無存。正殿正柱楹聯，按

會堂即爲祀關聖之正殿

云，喜近辰居聯梓里，欣看甲第繼榴軒，郡人李肇宗，上官寅志，陳宗緒，高熙翰敬題。

後院天井正柱楹聯云，八座文星躔紫極，九天恩詔擁丹霞，郡人丁濟生，范毓桂，張書簡，謝貽鏞

同題。以上兩聯，今亦無存。按丁濟生，建寧人，清舉孝廉方正，官江西州判，范毓桂，建寧人，官江西州判，謝貽鏞，建寧人，由廩生考職一等，用江西巡檢。

四館誌序 會館之有誌，非邵武之所獨也，然延平汀州，則已散失，泉州則別稱之曰錄，今所存者，唯

龍巖邵武兩誌，茲將邵武館誌之丁氏寧氏兩序錄之於左。

丁梅巖序云，北京邵武館，倡建於明萬歷丙午歲，鄉先輩黃可讓先生諸君，其首事計費一千五百緡，其館舍坐落正陽門外東草廠二條胡同，前臨官路，與南北院之門並列，橫計地址拾有一丈，後達頭條胡同，圍墻限之，橫計地址九丈餘，北院與興隆街店相接，南院則黃岡會館毗連，堂後空地之北，店屋一所，臨興隆街，堂中奉武聖肖像，左右二龕，則四邑城隍主，與物故鄉先輩位，堂後及南北大小空地，三古木，五里人聚會於斯，叙鄉誼，談風月，洵勝地也。前清嗣統，順康雍乾之世，登甲第，擢巍科，棘禮闈，多得志者，設規則敦禮讓，海濱鄒魯，良無愧色，咸同間，洪楊構亂，邵屬兵燹者數回，

邵建受害尤烈，由是文風寢衰，駐京者寥寥，經理無人，堂下左右廂，皆斷瓦頽垣，幾成廢地，光緒戊戌，余拔萃應廷試，館舍不敷，與同年裘君章鎬、邱君鴻文、移駐他所，是時堂之南院空地，與黃岡館屋毗連者，被其侵佔，經與理論，指明地址，始歸趙璧，裘君章鎬，因與饒君□□，捐資將東西廂修造，堂之內外暨南北院，損傷甚大者，概加修整，計費五十餘金，民國癸丑，余復以衆議院議員，當選入都，與丁君超五、陳君承箕同事，館之北院，勢將倒塌，估值拆卸，改造，約須白金七八百元，議以三人籌墊，免傾覆，後修費益鉅，與土木工將次成議，適國會解散，遂不果行，惟義園墳塋，墻崩陷處，積南院與店屋租金，修理之，義園者，乾隆間，建邑鄉先輩董君書，捐資所置也，去價三百餘元，其義園記，載之詳矣，昔時之守塚舍，及停厝，皆傾陷無存，惟園外之界碑，巍然屹立而已，余則於圍墻二方面，各砌邵武義園四字，使舉目即知，易於認識，是園也，光緒末年，張南皮擴充畿輔先哲祠，其地址與義園毗連，是時郡人無駐京，理館務者，交界處墻塌，未修，被侵佔，地址橫闊約四丈有奇，直與園等，古天生界石可証，雖經閩省諸同鄉報告，與之理論，奈雕墻峻宇，既已落成，相國聲勢，又復赫奕，狗情曲讓，失其地者三之一，其古塚僅留二十七座，沉埋異地，莫正首邱，見者惻然，幸春秋例祭，尚不缺如，今科舉廢後，駐京者尤鮮，經理無人，久將失考，館屋義園，其不再被侵佔者幾希，余竊憂之，夫先輩倡之於前，我輩宜善之於後，萬歷迄今，歷朝數代，閱歲三百，幾經亂離，而保存如故，未必非鄉先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七

輩呵護之靈所致也，茲既處鞭長莫及之勢，不得不思流傳久遠之謀，爰將正館堂與南北院前後丈尺四至，堂後左右空地，興隆街店屋，義園地址，詳繪分合圖說，即以黃董二君誌記，弁諸簡端，載歷朝鄉先輩登第仕宦朝芳名，節取新舊管理規則，統付石印，每邑百部，分送鄉人，俾周知館舍與義園原委，不致久而失考，庶不負先哲倡始之功，若夫修造擴充，是所望於後賢，非余力所能及也，民國三年歲次甲寅，孟秋月，穀旦，邵屬中學校校長，丁濟生梅巖氏謹識。

寧李泰序云：河山如夢，鄉思入雲，琴劍蕭條，滄桑觸目，予之負笈燕京，得與館舍相親依者，已三稔焉，然際鏡閑舞罷，興起蓴鱸，王粲登樓，愁懷誰託，遙矚白雲沙渚間，一色蒼茫，雲山隱見，心理上已構成故里之山川形勝矣，大杉關險阻，據天塹，以為雄，灘水迴環，挾石濤，以鳴籟，是則邵陽之鉅觀也，然而飄蓬萬里，衣錦無期，北地胡笳，征塵載道，究不若登嘉會堂，瓠尊相屬，暫以異鄉為故鄉也，燕京吾邵有館二所，一在纓子胡同，顏曰延邵會館，蓋延邵屬合力所同築也，管理權操諸延屬，內容與歷史，未暇調查，一在東草廠二條胡同，鄉先輩黃克謙諸先生所創，蝸廬小構，揖迓行旌，四壁翼然，晏如也，雖然，館之盛衰，與邵屬文化相終始，明萬歷間，人傑地靈，簪纓煌赫，仕於燕者，每屬最少數，必占五六人，然以黃克謙先生，最負時望，由是經始工事，不遺餘力，葺荆楚之故邸，壯邵陽之廬舍，燕京之有邵武會館者，飲水思源，其先生之千秋手澤耶，滿清立鼎以還，邵人崇尚氣節，超隱

林泉者多，故仕風衰歇，在館之公產，少所擴充，雖有廷試人物，春必入都，例如燕子南來，一年一度，往往蓬門深掩，蛛網掛簾，月窺殘垣，風穿斷牖，館之厄運，未有甚於此時也。民國元年春，吾鄉丁濟生先生當選入都，僕嘗於星週之暇，執經問難，偶承先生示以館中之經過歷史，但年深代遠，文獻難徵，非借鴻雪因緣，不足表彰先君子之道德心，以喚起諸父老維持公產之觀念也。繪圖義務，力不容辭，鄙俚之詞，幸增驥尾，而彰著焉。夫是為之序。民國三年八月某日，綏安（即建寧）甯李泰，序於山東濟安營次，觀以上二序，則編誌之力，丁寧二子為多。此次調查，承董事鄢頤孫出示云：據序云，每邑分送百部，今在京者，只存此一冊，內有范秋帆識語云：此冊係理臣先生名邦治，鄢武優貢哲嗣傳薪字頤孫世兄保存，現旅北平同鄉，止存此一冊，良堪寶貴。今年因考查本館事蹟，特託傳薪世兄函致瀋陽家屬寄平，茲喜郵至，他日仍還傳薪兄保存，丙子九月范秋帆識。此距今六年前事也，今是冊，仍存鄢頤孫董事所。

五邵武寧李泰詩句 寧李泰，建寧綏安人，字魯巖，又號墨公，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素習韜鈴，曾從戎濟南營次。民國初年來京時，輒厲邵武會館，好吟咏，亦時為駢體文，蓋武人而長文藝，亦晚近所罕覩者。茲從邵武會館志中錄其舊作焉。

嘉會堂秋感四絕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八

風塵三尺劍，湖海一囊詩。寥落榆關鴈，秋歸永滯期。
古樹鷓鴣爭宿，荒垣鼠作家。夕陽殘照裡，涼簟臥烟霞。
血潮紅日月，兵氣白乾坤。直待頭顱骨，沙場擲敵人。
文物全師古，衣冠半換新。長安魔吉界，鬼火夜為鄰。

都門旅懷

戰雨饜風晚色涼，戎襟一襲鬥身強。心驚六詔山川異，夢覺三更刻漏長。蟲語爭喧秋入古，鶴情閑近月為鄉。天涯何事名相累，劍氣銷磨出匣光。
疏燈影亂小窗風，異縣親朋客裡逢。尺地無多常聚蟻，遠天同是阻歸鴻。漁樵事業滄桑碧，鐵血河山烽火紅。顛頓邵陽一草舍，他鄉倦作主人翁。

敬致邵屬父老書

風迴笑靨，荷開錦浪之紋。雨滌炎腸，竹兆瓊花之夢。噫，館誌今出版矣，泰何能顧負茲編輯重任，而忘盲目司文之誚耶。復何才又敢以著述附加，而貽佛頭著糞之哂耶。然培塿並泰岱，自諱其卑。螻蛄雜蛟螭，自昧其挫。驥有尾而可附，蛇添足以稱奇。塵飯土羹，乏文章之價值。牛溲馬勃，擅有用之聲名。邵屬宿學達者，手此三葉紙，其不厭之如糟粕，視為無足重輕耶。噫，館誌胡為乎發刊也。荒碑

冷碣沈沒乎山河，怪雨靈風嘯嗥乎屋宇。四朝耆舊，弔金馬之衣冠。萬里乾坤，悵秋鴻之塵夢。遺旅懷於薊朔，詩崇工麗。話物景於樵川，釣圖娛志。紀舊聞於紙上，敢云口若懸河。羅軼事於卷中，庶不珠嗟沈海。咬文嚼字，浪費詞潮。片羽吉光，永留誌念。非僅酒餘茶後，盪豪士之襟懷。抑亦藝圃墨林，補郡人之闕史者也。然邵陽古文化之藪，建安新行政之區。府界舊名，雖成陳迹。故鄉夙感，仍屬恒情。是以會館常聯桑梓之歡，斯誌更具鴻泥之跡。諸父老果觀光上國，泰當掃榻以待。擁篲以迎。嗟夫，竊因是有所感矣。邵屬僻處閩隅，交通爲梗。耕巖鑿井，尙有渾樸之風。棘地荆天，盡是荒涼之邑。士無進取，人鮮蓋藏。累卵覆巢，危可待移。移風易俗，責有攸歸。唯望諸父老鼓勵精神，啓導民庶。貫輸近代文明，剷除舊時惡習。庶幾人才輩出，氣象更新。無負區區編輯斯誌之微意歟。望風景仰，慚拙無狀。略陳大雅之前，希勿厭棄爲幸。寧李泰啟。

六丁濟生等詩文 此外尙有丁濟生、丁德高、范秀錦數詩，廖登衢一文，永春潘節文一跋，亦有足述者，分紀如左。

丁濟生賀邵武邑侯陳福謙七十壽詩六律

霖雨南閩數十春，循良不愧宰官身。案無留牘爭清訟，家有藏書足饋貧。花縣絃歌開雅化，瑟堂秦鏡靜纖塵。松源勒去思碑碣，考績應推第一人。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九

淵源家學有傳經，克紹箕裘慰壽星。曠典特邀膺上選，綵衣戲舞祝遐齡。東西治法師歐亞，九萬雲程舊海溟。珂里牛刀聊小試，料應推戴若神靈。

虬松蒼翠茂枝柯，垂蔭蘭芬茁秀多。繩武他年知跨竈，試周今日識提戈。留貽治譜傳家法，繼續清操比鏡波。繞膝扶筇相笑語，天倫樂事叙吟窩。

嗟余莫及繼丁寬，宦海茫茫下釣竿。章水盟心堪自問，金臺道選不知難。敢將時事書三上，豈惜冰絃指萬彈。相馬即今無伯樂，駑駘偏作白駒看。

文章乙乙若抽絲，健義嗣君卓卓姿。法學漸磨資畏友，歐風被化憶良師。僑居擇里仁爲美，道義談心夜愛遲。杖杖懸壺開壽域，敬將尊酒祝期頤。

解組全將俗累芟，名園小構勝幽巖。騷壇樹幟詩稱伯，雅韻敲金骨換凡。俚句蛙鳴慚布鼓，宦途鳥倦卸征衫。滄桑世事如棋局，文物衣冠已改銜。

丁德高和吳光藻原韻寄呈蘊華

蜚江江上遠星疎，客邸多花慰索居。唐棣昔時嗟別久，梅花今日報開初。小官我愧因家累，大器君當爲國儲。待到風雲龍虎會，呼童沽酒釣鮮魚。

范秀錦答仰山用吳光藻原韻

萬里關河交未疎，新詩遙寄野人居。故園菊放三秋後，官舍梅開十月初。舊業半隨兵燹盡，壯懷屢向酒杯儲。談心莫謂天涯遠，江水迢迢一鯉魚。

廖登衢館誌序文

吾邵遙距京師六千餘里，古禮義鄉也。明萬曆時，鄉先輩集資鳩工，建館於北京，地適居中，西山迎爽，鄉人士聚會於斯，暢叙幽情，聯絡梓誼，洵樂境也。惟自明迄今，經數百載，其間不免有物換星移之歎。清中葉後，遭洪楊變亂，境地蕭條，文風衰歇，故入都者寥若晨星，風雨飄搖，館屋遂多傾圮。後雖有人修葺，然亦限於經費，未稱完善。現今坍塌尤甚，誠有觸目傷懷之感。民國四年乙卯春，余留學京都，與鄉人士相聚於此，時寧君李泰、裘君章淦等，發議捐貲，爲重新整修計，推選董事，訂立館章，余力贊斯舉，且慨然曰：前人費盡艱辛，慘淡經營，而後成立，獲異鄉托足地，予輩數百年後，曩先人餘蔭，得以數千里外同聚一堂者，豈非幸事也歟。

永春潘節文邵武館誌跋

奇材蔚起，璨璀璨石之文，濃墨淋漓，薰染生花之筆，秀氣直鍾萬里，遠近留傳，芳名定著千秋。後先輝映，則有閩江清水，鳳弋靈山，代出斯文，篤生人傑，文彩光於樵郡，自可齊霞，書香傳至燕京，無難指日，玉堂金馬，頻看學士登瀛，鴈塔龍門，更喜詞人得路，彬彬碩彥，濟濟多才，此在科舉時代，會館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十

之盛，有如此者。迨至東西風化，漸及神州，歐美文明，行於大陸，燕趙乃興文之地，京師爲首善之區，學堂林立，藝廠雲興，有志者不甘蟄伏，惟願雄飛，於是負笈擔簦，跋山涉水，離鄉里，入都城，或志於政治，冀造福於人民，或學在陸軍，期振威於世界，休暇日也，均聚首談心於一室，設立學校後，會館之盛，有如此者。滿人不德，漢室中興，愛國奇男，熱心志士，以黑鐵之血，鑄自由之花，廢專制爲共和，競民權於帝綱，國會既經成立，議員由是誕生，而爲邵屬所最信仰之諸公，遂聯袂翩翩來京，肩監督政府之職權，盡保護人民之義務，名儒碩士，聚於一堂，光復後會館之盛，有如此者。嗟夫，雲月路遙，家鄉居慣，來舟去馬，大抵視如畏途，擊楫著鞭，誰則具斯大志，諸公乘風破浪，退日借戈，不計行路之難，直欲排雲而上，誠難能矣，可不敬耶。然金尚能銷，石猶能泐，非有記載，何以流傳，吾友寧墨公，有見及此，爰司編輯，繪爲館圖，奮吐虹臥虎之筆，綴騰蛟起鳳之文，從此姓氏長留，馨香不替，繼往古，開來今，雖地老天荒，海枯石爛，而文人姓字，會館遺聞，當永留於乾坤內矣。僕素仰邵武人才之蕃盛，又承墨公命作跋文，爰不揣謏陋，率湊數言，以爲邵武館誌之補白。按丁濟生、建寧人，清舉孝廉方正，民國當選衆議員，議員丁德高、建寧人，閩候初級書記官，德化上洋上杭等行政公署幫審員，范秀錦、建寧人，與丁濟生、鄒開俊、裘章淦同舉孝廉方正，廖登衢，字蘄雲，邵武人，年二十五，畢業於清河陸軍第一豫備學校，裘章淦，光澤人，民國充臨時省議會議員，考取四屆乙等縣知事，固

與寧李泰合力同修邵武會館者也。

古物 茲將古物紀之如左。

一邵武會館匾 丁誌云門楣上有邵武會館四字筆勢蒼老骨格洒脫。

二題名版額 各會館率懸歷科題名版額查該館一額無存蓋早已被毀丁誌云館廡之顛張掛科甲時代之匾額以龔文輝兄弟同甲爲最榮然今亦無存按龔文輝文炳文煥三兄弟光澤人嘉慶間先後同登進士爲時未久竟致名版淪亡但邵館雖無匾額而歷代科名俱載丁濟生邵武會館誌內由洪武爲始迄清末六百餘年按科紀載此則各館之所無而邵館所獨有丁君考古集搜可謂勤矣。

三嘉會堂匾額 丁誌云館之正院爲嘉會堂堂中初祀武聖香煙裊裊寶帳幢幢惜已無存今查嘉會堂額尙在款署黃克謙李春熙黃和立李春熙建邑人萬曆戊戌進士刑部主事黃和邵邑人萬曆甲辰進士臨洮府知府是二者皆有助於建館者也黃克謙曾誌名堂之意曰萬曆丙午新春上巳諸君子召余觴月請顏其堂余欣然曰始愚以茲館之未始得有也而又有之而又慮費不繼未必能落成也今軒然奐然者其堂乎俯然翼然者其堂乎登斯堂者濟濟秩秩稱觴有禮者其人乎百年偉觀於今始暢豈非嘉會也哉易曰嘉會足以合禮禮爲德斯須不去今吾輩生同里居同籍旅遊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十一

同地適絕域者寥然見人則喜矧同鄉乎人情遠則思親急則思友今千里他鄉天涯作侶聯鑣舉袂方將倚若左右手奚得以秦越肥瘠爲耶黃公誌其名堂之意如此今睹斯額猶聆古訓也。

四神位及木主 該館本於嘉會堂中供奉武聖肖像其神牌曰忠節神武靈佑仁勇威顯關聖大帝神位案前設有蒲團及聖筭以迄占筮問疑諸器具東神堂則附祀左列各神主。

立壇趙元帥老爺神位

增福財神老爺神位

敕封邵武縣城隍侯王神位

敕封太寧縣城隍侯王神位

敕封邵武府訓順侯王神位

敕封建寧縣城隍侯王神位

敕封光澤縣城隍侯王神位

本館土地福德正神神位

其西神堂則附祀左列各木主。

宋風雅宗匠滄浪嚴公諱羽老先生神座

宋理學名儒果齋李公諱方子老先生神位

宋理學名儒德言劉公諱剛中先生神位

國朝修闢本館諸先生神位

明始創建本館諸先生神位

建館以來凡有在館中物故諸先生之位

在館已故無祀諸公神位

本郡在京已故諸公之神位

以上各神位及木主在民國三年其鄉人丁濟生猶及見之觀其記載謂神龕深暗香塵狼籍燈日長明綠光如豆武聖龕上額曰日在天中神帳雖舊設備頗完自打倒迷信廢棄偶像之說盛行上列之神位木主俱廢夫豈非神人共憤之事哉

按嚴羽字儀卿一字丹丘自號滄浪逋客與嚴仁嚴參齊名號三嚴有滄浪詩集滄浪詩話以上見名大類典嚴仁字次山邵武人好古博雅吳曦叛楊巨源誅曦安丙碁而殺之仁嘗作長憤歌爲時所傳誦又有清江款乃歌行於世嚴參字少魯羽之族志則崖岸外無廉稜或勸廣交延譽則掩耳不答高臥中林瞪視一世自號三休居士與丹丘次山齊名世號三嚴以上見吳興凌迪知萬姓統譜是嚴羽爲宋時人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十一

無疑然萬姓統譜列羽於唐代位在五代之嚴可求前誠不免錯誤矣滄浪詩話係內府藏本四庫全書提要云滄浪詩話一卷宋嚴羽撰羽有詩集已著錄此書或稱滄浪吟卷蓋閩中刊本以詩話置詩集前爲第一卷故襲其詩集之名而實非其本名也首詩辨次詩體次詩法次詩評次詩證凡五門末附與吳景僊論詩書大旨取盛唐爲宗主於妙悟故以如空中音如象中色如鏡中花如水中月如羚羊挂角無迹可尋爲詩家之極則明胡應麟比之達摩西來獨闢禪宗而馮班作嚴氏糾繆一卷至詆爲嚙語要其時宋代之詩競涉論宗又四靈之派方盛世皆以晚唐相高故爲此一家之言以救一時之弊後人輾轉承流漸至於浮光掠影初非羽之所及知譽者太過毀者亦太過也錢曾讀書敏求記又摘其九章不如九歌九歌哀郢尤妙之語以爲九歌之內無哀郢詆羽未讀離騷然此或一時筆誤或傳寫有譌均未可定曾遽加輕詆未免僂薄如趙宦光於六書之學固爲弁陋然說文長篇引虎兕出於柙句誤稱孟子其過當在鈔胥顧炎武作日知錄遽謂其未讀論語豈足以服其心乎自宋以來作詩話者多矣無注詩話者有之自長汀胡衡齋大令鑑之注滄浪詩話始是則胡可謂爲滄浪之功臣歟

李方子宋邵武人字公晦朱文公高弟端謹純篤天資近道自號果齋登嘉定進士累官國子錄通判辰州有禹貢解傳道精語等書以上見中國大辭典萬姓統譜稱其爲光澤人嘉定中進士第三弟文子

紹熙中進士亦以道學倡門人宗仰之宋元學案滄洲諸儒學案有李方子文子合傳稱方子性端謹純篤文公謂之曰觀君爲人自是寡過但寬大中要規矩和緩中要果決遂以果名齋居家竟日危坐未嘗傾倒對賓客一語不妄發嘗遊太學學官李道傳屈官位輩行具刺就謁之嘉定七年廷對擢第三調泉州觀察推官適真西山守泉以師友禮之郡政咸咨焉暇則辨論經訓每至夜分故事秩滿必先通書廟堂先生獨不肯史丞相彌遠聞之怒踰年始除國子錄無何特選宮僚或曰此真德秀黨也諷臺臣劾罷之既歸學者畢集嘗曰吾於學問雖未能周盡然幸於大本有見處此心常覺泰然不爲物欲所漬爾起家通判辰州卒其卒也天子憫之與一子恩澤禮部尙書牟子才其門人也弟文子字公謹紹熙中進士歷知縣閩潼州亦從文公學爲學者宗仰李氏一門兄弟均及文公之門朱公晦最深故謂其爲人可以寡過陳北溪以騎牆譏之豈深知公晦者哉

劉剛中建寧人字德言少慷慨力學好爲文宋元學案載滄洲諸儒學案云劉剛中字德言光澤人嘗讀老莊荀揚之書有所得皆爲發明及游朱子之門先生以所業請質朱子曰老莊書壞人心術自是篤志於道朱子易其字曰近仁與黃勉齋爲友既歸築室講學號曰琴軒四方人士翕然從之荐於鄉登嘉定四年進士授漢陽簿調蘭溪丞卒文公子侍郎在爲狀其行邑士大夫舉祀鄉賢有師友問答西溪奇語若干卷問答俱詳學案中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之三者一以詩名顯一以理學著邵之人奉之若神明猶之夫莆人之祀鄭漁仲林艾軒陳正猷劉后村蓋當時之風氣然也

五鐵質鼎鑪 嘉會堂前有鐵質鼎鑪一高三尺許係道光九年三月日光邑何長敦先生所助鑄造家本京鍾李老店

六堂前石榴 魯巖瑣談云嘉會堂前有地廣約三弓館丁灌植木盆石榴一株瓊枝吸露玉骨臨風時與金鼎輕煙鬪嬋娜此爲民國三年事今詢石榴已謝即補種者亦枯則鄉之所謂蘭煙榴火寶鴨氤氳朔望添香必恭敬止者丁誌內豈可復觀哉

七歷朝科甲題名錄 各館題名版額大概自清朝爲始惟邵武會館題名錄始自洪武丁丑年茲將明清兩代甲科分列如左其餘所載舉貢及文武官員題名俱詳館誌內茲不贅焉

甲 明朝甲科

- | | | | | | | | |
|-----|----------|-----|----------------|-----|----------|-----|----------------|
| 周文通 | 邵邑洪武進士 | 花潤生 | 邵邑永樂探花 | 吳禔 | 邵邑永樂甲申進士 | 李紹宗 | 泰邑永樂乙未進士 |
| 龔 敷 | 邵邑正統丙戌進士 | 梁 志 | 建邑天順甲申進士 | 危 行 | 邵邑弘治壬戌進士 | 朱 榮 | 邵邑嘉靖壬申進士 |
| 李春熙 | 建邑萬曆戊戌進士 | 李春燁 | 泰邑萬曆丙辰進士兵部尙書太保 | 黃伯珪 | 光邑洪武丁丑進士 | 黃圖昌 | 泰邑崇禎戊戌進士 |
| 劉永賢 | 光邑永樂甲申進士 | 黃原昌 | 建邑永樂乙未進士 | 鄒永隆 | 泰邑正統壬戌進士 | 朱 欽 | 邵邑成化壬申進士山西巡撫部院 |

萬英	吳言信	徐溥	黃和	李得全	吳綱	何廷鈺	黃堃	黃克謙	陳之美
邵邑弘治進士	邵邑辛未探花	邵邑正統進士	邵邑萬曆進士	邵邑永樂進士	庚邑弘治進士	庚邑嘉靖進士	甲邑永樂進士	邵邑萬曆進士	邵邑未進士
何廷鈺	黃堃	孔經	何望海	黃回祖	李寧	官琚	曾真保	陳之美	曾真保
庚邑嘉靖進士	甲邑永樂進士	邵邑永樂進士	光邑天啓進士	泰邑宣德進士	已邑嘉靖進士	已邑永樂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邵邑未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黃克謙	官琚	金山	吳晚	謝濂	張誠	陳之美	曾真保	陳之美	曾真保
邵邑萬曆進士	邵邑永樂進士	甲邑正德進士	庚邑洪武進士	辛邑景泰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邵邑未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邵邑未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陳之美	曾真保	何廷錦	王定	張誠	張誠	陳之美	曾真保	陳之美	曾真保
邵邑未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丙邑嘉靖進士	甲邑永樂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邵邑未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邵邑未進士	辛邑永樂進士

乙 清朝甲科

馮可參	謝莘	黃昊	羅均	龔正調	龔宗三	龔文輝	饒謙	張冕	陳禹昌
邵邑順治進士	癸卯進士	庚邑雍正進士	庚邑乾隆進士	壬戌進士	戊辰進士	庚辰進士	癸未進士	丙戌進士	已丑進士
吳震	李應機	葉為舟	黃和通	魏昉	梅樹德	饒謙	饒謙	張冕	陳禹昌
邵邑康熙進士	甲辰進士	乙丑進士	戊戌進士	壬戌進士	辛未進士	癸未進士	癸未進士	丙戌進士	已丑進士
余敏紳	徐時作	廖淮	邱勳	邱煌	龔文炳	饒謙	饒謙	張冕	陳禹昌
乙未進士	丁未進士	乙丑進士	丙辰進士	原名嘉進士	甲戌進士	丙戌進士	丙戌進士	丙戌進士	已丑進士
聶奕隆	丁聲蜚	朱仕琇	魏德曉	楊兆橫	龔文煥	饒謙	饒謙	張冕	陳禹昌
甲辰進士	庚辰進士	戊辰進士	壬戌進士	已巳進士	丁丑進士	丙戌進士	丙戌進士	丙戌進士	已丑進士

閩中會館志

黃師度 光澤道光 壬辰進士 上官懋本 光澤道光 乙未進士 何秋濤

以上所述建寧之朱仕琇，即世所稱梅崖先生，以古文鳴海內，可與桐城並峙，是以乾嘉間，建邵人文特盛，而科甲聯翩，龔氏一門三兄弟，同登甲榜，尤為一郡之特色。何秋濤，光澤人，字願船，諳練西北地理，著有朔方備乘，茲將清史所載何秋濤傳及陳恭甫東越文苑後傳所載朱仕琇傳附錄如左。

傳云：何秋濤，字願船，福建光澤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授刑部主事，侍郎李嘉端巡撫安徽，奏辟自隨，比還京師，益留心經世之務，以俄羅斯地居北徼，與我朝邊卡切近，而未有專書，以資考鏡，著北徼彙編六卷，繼加詳訂，本欽定之書，及正史為據，旁探近人纂輯，自漢晉隋唐迄明，又自國朝康熙乾隆迄於道光，代為之圖，並綴論說，增衍為八十卷，咸豐八年，尙書陳孚恩疏荐秋濤，暨郭嵩燾通達時務，曉暢戎機，時秋濤居憂在籍，命先將所纂書籍呈進，九年服闋入京，又索覽所著北徼彙編，稱其於制度沿革山川形勢，考據詳明，足徵學有根柢，因賜名朔方備乘，召見後，復命賦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詩二章，晉官員外郎，懋勤殿行走，旋復以憂去官，同治元年卒，年三十九，所著王會篇箋釋三卷，以王氏補註為本，並取諸家於訓詁地理考證鈎析，觀者咸服其精博，又有篆隸源流一證精舍甲部稿，其刑部奉敕撰律例根源，亦秋濤在官時創稿云。

朱仕琇傳云、云朱仕琇、字斐瞻、邵武建寧人、年十五入縣學、舉乾隆九年、鄉試第一、十三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改夏津知縣、再改福寧教授、以足疾去、掌鼇峰書院教十年、仕琇深於文、上薄周秦二漢、引之唐宋、晚求息於元明作者、雷輓雲謫、灑灑乎風、與水相忘、視近世魏禧、侯朝宗、汪琬、姜宸英、儲欣、邵長蘅、方苞等十數家、猶嶽俯於崩、與大興翰林學士朱筠友善、筠狀其文曰、崖崑渺瀰、若黨鬼神、而推而準之、平直方圓、察人倫五、以平吾氣、以寧吾心、斬斬自成名一家、集代以邇者、未之聞焉、仕琇作原法、以究治道曰、意者、上與下、適於治之路也、法者、所以象上之意、導天下使不迷於路也、意者何、主也、曰、仁義忠信是也、四者之爲天下迂久矣、然四者道行、則匹夫負重、旅山海而無憂、一日失之、則兵起於室、故雖前世暴君、于辟恣睢、而其張下郡縣詔令、未嘗不日以四者、責望天下、暴君利四者、日詔於天下、天下瞠而莫應、以法壞而意不至也、修法奈何、曰、刑名之家、曰嚴家、無格虜、故明威以行法、細賞深罰、以致威、威氣中人、則賊心生、其法之行、如裹針於絮、而寢處其上、安其柔、而不知傷於刺也、息偃輾轉、未幾而身且血斃矣、商君以此亡秦、酷吏以此衰漢、法行之時、夜戶不闔、道無拾遺、境內肅清、豪猾屏息、聲震殊俗、遠塞益北、上之御此威、而過自喜也、心泰意侈、巡山告功、刻石頌德、謂天下不足爲、而子孫長治、然忠愛根芟、禍賊胎結、皮傳骨離、形強脉死、九族崩心、安問閭巷、一日乘機迸裂、遠近水釋、名號四起、城池自下、國亡之日、求一人死宗廟社稷不可得、

秦之三世是也、威極而犯、法極而靡、苟取一切不可、暨於精微、垂諸後世、是以明君不用也、故善制法者、以意、不善制法者、以威、世之說者、皆曰國之利益、不可以示人、故爲天下宜明法、而隱其意、若是則以詐令也、意倍仁義忠信、四者而舉、四者之法、挾非質、張浮具、以愚天下、天下即禠其法、而衷其意、還以愚上、上下相譎、幽險荒蕪、則人心敗、而世道憂、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此之謂也、父不能恃子、夫不能恃婦、恤不能恃嫻、任不能恃友、伏刃酒食、匿讐交際、禮容正色、以相篡取、聖口獸心、則四者反爲天下市、故文忠市僞、文愛市忍、陰陽反復、泯泯焚焚、吾不意周公仲尼之訓、直爲盜跖佐姦也、舉天下如此、則君人者、何以安其位耶、一的立、而萬矢至、斯上人隱意之禍也、故諸葛忠武治蜀、賞罰亟明、與商君治秦、無以異也、一則車裂而民不憐、一則身歿、怨家出涕、舉國喪之、若考妣、不思除服、白帽成俗、宣與幽之效也、夫宣者、求人知之、則不逆其意、幽者、畏人知之、則毒其欺已、而法詔不行、此商君之所處、所以爲可危也、夫商君營戎狄、爲魯衛法、未嘗不舉四者也、而其反若此、故荀卿曰、宣而成隱、而敗、闇君無有、周而成泄、而敗、明君無有、上幽而下險、上明而下化、誠審於理亂之原也、故君人者、必將以四者著之意矣、則哀矜懲創之思、闐然、人皆見之、吹噓百度、朝野震動、如春將雷、百蟄物皆鼓翼頓足、啓穴吐土、以俟出、則雖未下一令、未畫一謀、而民固已早正以待之矣、由是圖議大中、以規無弊、綱舉目張、以持四者、源而流之、本而生之、不於其意少加損焉、則

其政事之下，浩浩乎，若江河，累累乎，若轉丸於壁，知之無有滯之者也。賞一而勸百，刑少而威衆，讀詔書則泣，樂政成則歌，求其自而無可疑，故視聽得一，而心志得齊也。是以朝廷清明，官吏信度，上下膠固，風俗淳美，易世之後，其教可復。夫意與四者，皆不敝之器也，兩不敝相合，明示天下，以繫之，其明不可滅，其繫不可解，此法之所恃以長固也。故偷主恃法，聖君明意，意立而法舉，則王路不塞，百世長享矣。與山陰胡天游書論古文升降曰：六經之作，聖人本諸身，垂教天地，萬物理畢備，孟軻七篇，明仁義，荀况輔之，斯非背師以售術，聃周假道德放言，管商新法，不韋呂覽，穰且孫吳，申軍制，丘明傳春秋，災異於董劉，詩變於原，史變於遷，易紹於雄，建安好靡，韓愈救其弊，此周秦漢至唐爲辭之大概也。皆馳騁聖人，末流著書，要以六經之旨，有正有僞，然學者一例存之，不欲深明而舉廢之也。其所以惜而不廢者，非謂於道有疑，徒以其辭耳，則辭之繫於立言，固不重歟。自韓愈關佛老後，千餘年道粗明，然爲辭益下，大約唐長慶後，其氣傷，宋熙寧後，其理濇，二者交譏，古文道缺不全，以迄於今，雖其間數十豪傑力，自振積廢中，然以二者追隨終始，卒不能脫也。豈非世運爲之歟。竊謂辭之要，具李翱答王載言書，辭之本，具韓愈答尉遲生李翊書，繼而議者，益文稍事藻績，擊悅則夫辭之益下，固亦從其趣也。然則專罪世，又豈明通之論與。輔韓愈相次起者，李翱而外，若柳宗元、杜牧、歐陽修、蘇洵父子、李覲、曾鞏、王安石、姚燧、虞集、歸有光、王慎中之倫，雖派有遠近，要爲斯文大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十六

宗，學者所當依據，舍諸家而外求，固不免前二者之失矣。又其淫則公，偏規矩，裂六經以逞強，欲不囿於世，而納於作僞，若前代濟南新安之類，皆廝養僕隸，僭主人，曾不得比庶孽，沐猴而冠，妄自侈大，亦可哀也。年六十六卒，學者祠祀之，有梅崖文集三十卷，外集八卷，兄仕玠，字筠園，拔貢生，爲鳳山教諭，以詩鳴，有谿音集二卷，仕琇，門人，閩縣陳天文，侯官魏瑛，官崇，鄭超，皆知名，而崇最得古文法，瑛，字述臻，三十九年舉人，署浙江衢州通判，吉安知縣，超，字在謙，崇字述言，有至性，能自砥厲，去華存實，乾隆四十四年，故太傅朱珪，主福建鄉試，從落卷中，拔崇置第六，由是知名，崇父業，鹽筴，負官帑，獄急，崇出代繫累月，家遂破，貧甚，而善事其親，然崇守益潔，克己日益嚴，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崇以親意強就徵，行至吳中，病卒，年四十九，有志齋文鈔一本。

事實 該館經民國三年，丁濟生、寧李泰整理以後，館址義園四至，均繪有細圖，可備考證，版額楹聯，碑石花木，雖多散失，枯朽，幸有館誌可稽，設法修補，尙無難事，唯館產欠租，及義園被園丁偷租外籍人，雖經法院判處園丁四個月徒刑，滿期後，園丁脫逃，而租權轉轆，尙未解決，該館現住四戶，共十九人，每月館租及館產收入，約僅可得二十元。

軼聞遺事 茲將軼聞遺事三則，分述如左。

一 該館現在之大門，臨興隆街者，乃民國十一年所闢，牆上刻邵武會館四字，款書四邑同人公立，蓋

鄉人范毓桂爲學生時，以興隆街往來稱便，故將後門改爲前門，而前門則出租他人，並隔墻中斷。租住者，既不給租，又屢催不徙，是已佔據會館一半矣。延邵會館、汀州南館，亦有此弊。蓋侵佔之初，步均先易門之方向，而後以墻堵塞之也。願告司館者，幸念先賢創造之艱難，其慎之哉。

二該館義園，原在西城宣南橋，火道口斜街，計地三畝有餘。前臨官路，左與畿輔先哲祠爲鄰，右則與山西義塚爲界。自乾隆五十一年購地後，相安無事。迨光緒三十四年間，南皮張相國構築畿輔先哲祠時，邵武無人在京，墻亦傾塌，暗被暗侵，失地四丈有餘。旋雖經雙方交涉，而祠樓已成，乃以調停息事。此邵人所以有義園失地痛史之作也。義園古塚大小共二十七座，但有碑誌可考者十四座。餘則字跡剝落無可考。何秋濤之父，名樸菴者，以咸豐十年三月一日葬此。蓋即十四座之一也。後其姪方珠，以同治癸酉弟秋坤以光緒丁丑葬此。此外尙有龔宜人、張孺人、李夫人，三塚亦皆秋濤族人。何氏仕京數十年，祿米勞人，不能歸骸鄉里，亦可悲矣。

入館門，折而西爲正院。院廊左右有雅室各一，中爲行廊，右室洞壁，爲圓周形，左室幅面，與右室同。光緒癸丑秋，鄉人丁梅巖濟生寓此，燈雨之餘，墻忽傾圮，四座驚惶，而丁未受險，亦云幸矣。

三館之正院，爲嘉會堂。堂前有隙地，廣約三弓。館丁灌植木盆石榴一株，瓊枝吸露，玉骨臨風，時與金鼎輕煙鬪妍競勝。故昔人謂瑞榴軒之風景爲獨佳。古鼎之側，且植西域仙根，尤爲庭墀生色。

閩中會館志

邵武會館

十七

該館有店業，在興隆街，歷年賃人居住，即德順篷舖是也。經丁梅巖以界石標示店前，曰邵武館公業。蓋慮年久被人侵佔。

館之旁有房二，卽北院南院。是南院與館正院毗連，以出賃關係，劃歸居住者佔有。不啻墻垣爲其界線。南院西墻，與黃崗會館爲界。南院後有空地，行列古木三株，與後院古木等，均百年以上物。蓋屬闊葉樹之類。北院朽腐不堪，賃金歸館丁收用，僅抵辛工而已。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即汀州北館）

沿革 汀州會館坐落前門外長巷下二條胡同二十六號，因別有三十二號之汀州會館，故稱此為汀州北館。其建置在南館之前，即明萬曆十五年事。司館事者為江大濂，江為西單報子街同安醫院醫師。據云兩館均歸委員會管理，此制施行已久。去年秋季，新舉江大濂、謝履謙、黃開平、鄭季燕、張開文五人為董事，以大濂為董事長，並規定每一年公舉一次，以防流弊，法至善也。

古蹟 是館舊為明代施以仁居宅，田裴淡泉相國應章購買建置，其始末見於裴淡泉所撰汀州會館記。記已上石，其石碑今尚砌於神殿壁龕，碑款署賜進士第嘉議大夫、太常寺卿、前侍經筵、兵科都給事中、清流裴應章撰、賜進士第、奉議大夫、刑部江西清吏司郎中、永定沈孟化書，并篆碑文略有剝蝕，然尚可辨識。文詳文詞門，此外尚有題捐芳名銀數，石刻記猶存，錄之如左。

上下新館坐落本巷東口路南，清宣統三年，鄉人某私典於靳姓，光復後，議員楊君樹璜等控於官，卒以當局保護債權人之故，未能挽回。查原典值八百兩，本館因款項無着，遷延十年，迄未收贖。辛酉夏，始議以修館募捐，辦理此事，賴各縣踴躍贊助，壬戌二月，遂行贖回，嗣以捐款尚有贏餘，復於本年二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月，改建慶雲巷房屋，四月重修西院敦讓堂，於是曩昔之風雨不蔽，及日虞覆壓者，亦煥然一新。之琪於督修之暇，爰述其崖略，并將義捐芳名銀數多寡，悉勒諸石，以垂永遠。後有賢者，倘繼此而擴充之，則此次義捐之舉，斯不墜先人之業矣。

中華民國十二年歲次癸亥孟夏月下浣董事鍾之琪謹誌

題捐芳名銀數列后

連城 培元書院

各捐大洋一百五十圓

上杭 古篤材庄

永定 旅滬皮絲菸業公會

長汀 劉鴻遠公

上杭 鍾聞瑞公

永定 胡才其公

長汀 郭錦堂

以上六名各捐大洋一百圓

蘇州 汀州會館 杭兩邑

福州 杭紙錠綱

長汀 長邑公局

上杭 李珠寶公

清流 江樂天

長汀 張選青

以上六名各捐大洋五十圓

長汀 吳樹南公

吳樹嶺公

黃耕歷

賴開能

黃冠萬

吳鳳年

吳震濤
游月川

黃煥文

寧化 劉映奎

張五一公

劉念五公

鍾以賢公

林惟茂公

邱翊華

武平 高梧月課嘗

溫氏家族自治會

劉氏家族自治會

鍾藍石公

連城 張起南

鄭朗川
郭鳳鳴

上杭 古田梧岡文社

溫良政公

鍾敬和堂諸公

高學節公

邱贈鴻公

林祿公聯捷嘗

以上兩嘗字實不解何意或為賞字之誤

練鳳墀公

王和公

童慶高

張一山
羅廷輝

古田羣業學會

廖萬一公

鍾千七公

張銚宗公

羅肇夔

馮惟欽公

李仕誠公

張邦基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長汀 楊士賢

以上各捐大洋三十圓

武平 曾淮公

以上捐毫洋三十圓

以上捐大洋二十圓 原題五十元 僅收上數

上杭 黎賢

以上捐大洋十五圓

長汀 陳子麟

林啟松

黃海初

上杭 邱月舫公

張曉正公

劉祖鐸公

邱志軒

武平 童惟敬公

歸化 廖竹虛

以上各捐大洋十圓

長汀 盧新銘

林鴻標

戴靈飛

鍾銘清

蔣必昌

上杭 溫佩榮公

林島仙

武平 林青山

清流 黃 濟

以上各捐大洋五圓

歸化 胡家煌

黃林標

聶日陞

李福元公

蔡鴻標

鄭福興隆

長汀 胡大松

上杭 鄧壽彭

鄧鴻盛昌

林愷君

修大章

邱宸臣

張冠英

上杭 劉則湯

以上各捐大洋三圓

連城 福昌和

張建昌

長元齋

以上捐大洋三圓

永定 賴汀記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三

以上各捐大洋一圓

規約 茲將福建汀屬八邑旅平同鄉會簡章附錄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汀屬八邑旅平同鄉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同鄉感情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福建汀屬八邑旅平同鄉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北平長巷下二條汀州會館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設左列二種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五股

甲 文書股委員一人

乙 庶務股委員一人

丙 會計股委員一人

丁 交際股委員一人

戊 衛生股委員一人

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五人

上列二種委員，不得兼任，由全體會員，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未達二十歲，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會，及汀州會館一切事宜，由監察委員，負監察之責。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須開會一次，但無必要時，得延期開會時，監察委員得列席，日期由文書股酌定，通知。

第八條 委員會任期為一年，於每年春季大會改選之，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選舉時，除得票最多數，為當選委員外，其次多數者，應登記為候補委員，惟當選委員離平時，所負職務，在離平前三日，須交候補委員，依次補充，如係暑期回里者，俟本人返平時，仍應交還原委員負責辦理，但不得逾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會會期，分左列三種。

甲 常會 每年開會二次，於廢曆三九月召集。

乙 臨時會 遇必要由會員二人以上提議，經執監聯席委員會議決召集之。

丙 聚餐會 歡送專門以上畢業同鄉，與三月大會，同時舉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汀州會館收入項下撥充，如有特別用費時，得由執監聯席會議決，向同鄉

汀州會館志

汀州會館

四

募集特別捐。

第十二條 會員中如有以本會名義，為不正當之行為者，得由本會議決除名。

第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臻完備之處，經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一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議決修正之。

文詞 汀州會館，文詞之可紀者，為碑記及門聯楹聯等，茲先將裴應章所撰之汀州會館記錄之如左。文皇帝定鼎幽燕，閩為東南濱海之隅，去京師八千里而遙，然觀光詣闕下者，冠蓋雲集，而天涯桑梓，海內稱都盛而摯篤者，必曰八閩八閩云，故諸郡邑，各有會館，而吾汀獨亡有，士之挾策至者，每咨咨嘆之，萬歷丙戌，余與比部觀瀛沈君謀曰，吾二人徼天幸，獲侍同朝，羈旅於京，先後三十年，會館之缺也，則吾二人者，安所辭其責，迺各捐俸金若干，時適大比，後諸計偕謁選，暨各曹司掾史聚都下者，不下四五十輩，人人咸躉茲舉也，亦各助金若干，賞既具，迺卜得在京民，施以仁居室一所，坐落正陽門外，正東坊，方位四至，及費直，具載券中，初規制雅不稱，於是卜日鳩工，鼎新革故，厥隘者高而大之，頽圯者修而葺之，為棟宇凡三，前為堂，余名之以旅萃，取易卦義也，堂之東為門中棟，中室供事郡城隍神位，西為官房，東房掌館者居之，以司灑掃，啓閉，後棟稍卑小，為從室，為廚舍，既落成，規模軒豁，煥然改觀矣，余迺訂會約若干條，進諸君而告之曰，諸君知會館之所以建乎，亦知余名堂之意乎，夫越

人去國數日，見所知而喜，去國旬月，見所嘗見，於國中喜逃虛空者，聞人足音，蹙然而喜，而况粉榆故舊之警欬於數千里之外者乎？易之旅也，艮下離上，爲去其所止而不聚之象，不聚則渙散，而無所聯屬，故余取諸萃以繫之。萃之爲卦，坤下兌上，夫澤上於地，順而且悅，旅人得此，其聚不亦樂乎？然所聚者不正，亦不能享，故又曰利貞，利有攸往，此余所以取易名堂之義也。今館成矣，節有會，而歲有燕，青燈夜雨，促膝披襟，精神意氣之貫通浹洽，奚啻去國者之見所知，跟位空谷者，聞足音之蹙然也。顧余尤望諸君，繹旅萃之義，惟禮讓之相先，惟患難之相恤，惟德業之相勸，惟過失之相規，惟忠君愛國之相砥礪，斯萃而不失其正，旅有卽次之安矣。倘或間間然，唯錙銖之是計，悻悻然，唯小忿之是爭，泄泄然，唯佚遊宴樂之是縱，是荒則茲館之建，將爲叢惡基禍之所也。諸君幸勿以余言爲迂。

萬歷十五年歲次丁亥季夏之吉會長雷孟

會副盧士學督造

其次再分紀門聯楹聯如左

門聯 汀州會館大門前一聯云，汀州春滿，用春滿汀洲詩句，洲字有水旁館宇雲連，款署中華民國九年三月永定

張超南蟹蘆實乃蟹蘆撰句，而其仲弟味鱸書隸也。

楹聯 分爲客座楹聯神楹楹聯如左。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五

客座楹聯 句云，帝里衣冠聚，天涯骨肉親，此爲明代舊物，淡泉裴應章宮保撰並書，今尙由江大

濂保管，又句云，汀水獨南下，用廣輿記凡水皆東行，獨汀水南下語州人此壯遊，此聯爲張蟹蘆超南所撰，今已散

失。

神楹楹聯 神殿前有一楹聯曰，酬尙義之功，北闕盍簪，風雨攸寧，歆俎豆，麗同人之澤，南天連袂，

梓桑必敬，集冠裳，款署乾隆丙戌春王正月，下款署青邱廖瑛敬題，又有一聯云，湄島慈雲瞻日

下，鄞江福耀麗天中，款署同治甲子季夏穀旦，下款署翠華伊紹鑑敬獻，紹鑑爲立勳子，秉綬孫，

蓋家傳書法者也，殿前廊上有一長聯云，渤海靖鯨鯢，萬廩千倉遵職貢，舟車馳水陸，南徵北運

仗神威，款署光緒二十七年秋七月，下款署江蘇漕運京局總辦道員用候補知府，上杭鄧心茂

敬獻，此年爲庚子變亂之後，運漕抵都，獲保安全，故獻此以答神庥也。

古物 茲將古物紀之如左

一汀州會館匾額 無年月款識

白地黑字

二旅萃堂匾額 旅萃堂今爲江大濂臥室，詢其匾額，已無存矣。

三敦讓堂匾額 亦無存

四狀元匾額 蓋同治辛未科丁錦元武狀元所立也。

五神像及神牌 館之正殿祀天上聖母像其神像及長案五供俱存殿左祀左列各神牌

明賜進士廣西布政使司左參政創館觀瀛沈公神位

明賜進士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創館淡泉裴公神位

清奉直大夫江南壽州知州宣巖黎公神位

連城培元書院諸公神位

五雲書院諸公神位

其殿右又祀一神像不辨爲何神也

六神殿匾額 神殿匾額二一曰德配坤元咸豐六年冬月華定初立一曰慈恩廣被光緒壬寅沈翔清立

七鐘鼓 神龕前大鐘大鼓尙存鐘爲光緒十三年丁亥桂月鑄

事實 現在館中住人不多尙有空房故不凌雜每月收入除付長班工資及自來水費電話費外每年

三月二十三日聖母聖誕在本館行大祭一次義園則清明及中元節鄉祭兩次出入相抵尙足敷用

該館現住四戶共二十一人每月館產收入約一百數十元

軼聞遺事 前將軼聞遺事二則分述如左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六

一門聯書隸之味鱸張姓名超南爲諸生時不樂仕進著有詩詞及橐園春燈話行世鼎革後曾至京駐汀州北館與桂林陳勉安農部福蔭江蘇顧竹侯孝廉震福廣東黎季斐觀察國廉北平射虎社諸人爲詩鐘燈虎之會其兄蟹蘆亦與焉兄名超南年十九以光緒壬辰捷南宮會榜同年有長汀康步崖內翰詠康康爲寶竹坡侍郎高足工詩詞時與蟹蘆同寓汀州北館已開吟社張康主其事社友則尙有長汀范松坡農部紹森李和甫比部英華也光緒季年蟹蘆由外吏奏調補大理院推事時尙未出爲川道江叔海瀚亦長汀人時仕學部參事亦未官豫京曹職務清簡舊調重彈北館觴詠無虛日社友固不以汀人爲限叔海隨宦生於蜀以布衣講學起家官至布政亦從來所未有也蟹蘆幼有神童稱年十二遊庠馮學使光適回京以語林歐齋布政壽圖故林以甥女妻之即梁仲毅孝廉鴻志姊馬其祖曾爲蟹蘆母李太夫人撰家傳茲附錄之以見張氏昆弟之家學淵源傳云夫人李氏諱離字佩芷福建永定縣人幼學書史工詩歌及儷體文父奇愛之慎所選婿一日遊佛寺見張氏子寺額壁窠書遂約昏焉張君諱日焜字梓欽後官湖北知府書寺額時年十二也越五年夫人來歸逮事祖姑及姑陳氏屏不任役疆自習勤庭內絜整姑嫠居善病夫人侍疾十餘年不倦聞轉側呻吟聲卽趨視呼之未嘗不在側屏息進退初若無人有所需未求也俄而已具姑病目翳治久不效夫人以舌舐之乃愈嘗赴族人宴酒未半心悸亟辭歸果途遇僕告太夫人病又

嘗囊昏禮宿姻家，忽中夜起，索輿而返。姑一見大喜，曰：吾正苦憶爾，知爾念我必歸矣。其姑婦相憐愛如此，以故知府君至孝，游客久，無內顧憂者。賴夫人也。知府君學通訓詁音韻，天算輿地兵法，旁逮劍槩金石刻印繪畫，無所不究習。酒酣賦詩，夫人亦往往賡和。及今廣濟將受事，夫人從容言曰：君固非徒爲文人者，必不以此妨民事。知府君聳然異之，偶得句索和，竟不和也。子超南起南，皆從母受學。超南十歲，夫人携登黃鶴樓，賦七言古風。超南亦傲其體爲之，時頗傳誦。未冠成進士，起南亦以童年試詩賦第一。然夫人所以教子者，問行何若，不徒重文藝也。人之稱夫人者，亦稱其行，以爲不可及。閩浙總督卞寶第奏稱其孝，又以知府君助賑，賜一品服。及子官封贈如例。初夫人在室，刲臂療母疾，深自諱。及姑病篤，復刲臂救之，血殷襟袖，終不肯言。光緒二十五年，遣嫁女，自湖湘返閩，被疾甚。知府君曰：子幸自寬，日者謂子祿命絕於酉。後今尙復十載。夫人曰：誠如日者言，天許我矣。曩者陳太夫人病，嘗禱天願自減算，益姑壽十年也。頃之果卒。春秋五十有九。願言舅姑墓皆在湘，必葬我湘中。超南四川候補道，加布政使銜。起南分部郎中，又道南知縣，選南鹽運判，俱庶出。女子五，夫人出者四。

馬其昶曰：宣統初，超南下葬母夫人善化六都曹家橋漢山坡之原，未具銘。後八年，以狀授其昶銘。時方修清史，予謂夫人之行，應史法，乃敘次其事爲家傳，俾史有所據。其葬地，今併入長沙，旣封樹。

汀州會館志

汀州會館

七

卽略疏名氏卒葬年月，追埋之。其子超南，年少出爲吏，夫人手寫唐書，崔元璋母訓子義，戒飭之後，令新寧不避貴勢，幾構禍。巡撫義寧陳公，知其賢得免。人有恒言：父教母育，超南乃又兼母教。雖欲不爲賢，豈可得哉。

二汀州北館碑記，但敘裴尙書捐俸置館事，不知尙書在官實以名節著。與李盛春、蔡夢說有三駿之目，爲明代有數名臣繼裴而起者。明季有永定內閣中書張儔，殿試策內，彈劾嚴嵩，奉旨以草茅新進，妄彈大臣，削職爲民，歸隱不出。此卽張蟹蘆布政之族祖。又有川北巡撫詹天顏，永定人。應試時，考官評其試藝，有貫日呼霜，必爲國楨語。卒撫川北，爲張獻忠所殺，死事壯烈。予諡忠節。又有湖廣巡按御史熊興麟，亦永定人。其出巡駐節辰州也。清師至，執之不屈，羈留七載，始得釋歸。此四者皆明代名臣之錚錚有聲也。迄清，又有永定進士孔念厚，遇寇亂，寇欲殺其父，孔乞就死，父免於難。江西按察使廖英，亦永定人。居官執法平恕，解組還鄉，德讓稱美。此外惠州太守伊墨卿，秉綬甯化人。世但知其工隸，不知政事文學，俱有聲譽。以上所述明清兩代名臣，皆曾駐汀州北館。舊志述之綦詳，今舊志已亡，張蟹蘆布政，但述其記憶所及者見告，故備書之。

汀州會館（卽汀州南館）

沿革

汀州會館，坐落前門外長巷下二條胡同三十二號，因別有二十六號之汀州會館，故稱此爲汀

州南館其購置年月據其鄉人張蟹蘆布政超南云館志曾有登載今舊志難於尋覓無從稽考然在北館之後盡人皆知北館創於明萬曆十五年乃清流裴尙書應章捐宅充之汀州府舊屬八縣長汀杭武平永定南館係價購不及北館完美同光間永定張梓欽太守日焜號遜齋來京應順天鄉試不第肄業國學即住南館謝絕交遊閉戶潛修其子蟹蘆年十九應光緒壬辰會試捷南宮初住北館後歷官中外有來京引見者亦常住南館且曾充館董現尙有一妾一女住南館其戶主署蛻公業醫者蓋蟹蘆之託名而以醫爲隱也南館大門係在長巷頭條北館大門爲長巷二條與南館後門相對司館事者爲江大濂等江住北館以近在咫尺便於照料也近年南館居人閉大門開後門以便往來全非曩時景象一切器物蕩然無存

古蹟 並無古蹟可考視北館遜色多矣意者當時因北館稍狹不敷居住故添購此館直等於北館之附庸

規約 適用汀州北館之汀州八屬旅平同鄉會章程按凡稱旅平同鄉會者歸社會局立案凡稱管理會館章程者歸警察局立案是不可不辨也

文詞 汀南南館文詞有可紀四事一曰楹聯二曰春燈謎序三曰春燈謎語四曰題橐園謎話分紀如左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八

一楹聯 前述張梓欽太守住南館謝絕交遊曾撰室門一聯自作隸書云所志在事功豈獨文章報國爲士先名節敢云貧賤驕人蓋其時有權貴某欲致之門下不可得故有是語梓欽太守工四體書十二歲能作寺額擘窠大字尤以分隸擅名與寧化伊墨卿太守秉綬同以隸名閩人士稱曰三百年中有伊張遊鼓山記石刻卽林穎叔布政書圖所撰梓欽太守所書初南館可住京官眷屬唯遇鄉會試始遷讓民國初年專駐學生汀屬子弟來京肄業者薈萃其中張蟹蘆布政撰門聯云汀渚有芳草館舍多英才楹聯云汀浦遊春會文修藝州里選秀館士翹材此皆書以紅箋今已澌滅蓋汀俗第宅之聯多以宅名冠首故蟹蘆所撰或冠汀館或嵌汀州會館巧合天然蟹蘆尤喜爲燈謎語鎔經鑄史爲前人所未發民國三十年黎季裴觀察名國廉粵人在香港選刊名曰張黎春燈選錄蟹蘆之集爲素圃春燈錄蟹蘆弟味鱸之集爲橐園春燈錄傳誦一時稱爲佳構

二春燈謎序 張蟹蘆昆仲工燈謎乃與廣東黎觀察之作合選付刊詳其緣起者有二文一爲東莞張其淦撰一爲桐城葉玉麟撰張爲蟹蘆會榜同年葉亦數十年老友也茲附兩序如左

一張其淦撰張黎春燈合選錄序

春燈之謎事同射覆濫觴於方朔孔融之流若蔡邕之絕妙好辭尤膾炙人口兩般秋雨盦隨筆曰今人以隱語黏於燈上曰燈謎亦曰燈虎按帝京景物略云燈市有以詩映物幌於寺觀之壁

名曰商燈，則此製由來已久矣。同光年間，士大夫好爲詩鐘，爲燈謎者亦間有之。余謂爲詩鐘易，爲燈謎難。詩鐘連以巧思，善爲推敲而已。燈謎則包羅萬有，一覆一射，非聰明絕頂人，不能縋幽鑿險，諛詭稠適，撲去俗塵，以標新領異也。又非喉衿羣籍，考信六藝，百家之篇，不能抽蕉剝繭，書雋言鯖，杼軸運而珠玉積也。吾友蟹蘆布政，與乃弟味鱸部郎，及吾粵季裴觀察三君，工詩古文詞，亦好爲春燈謎語。自游學仕宦，以至隱逸，撰成數萬條，藏行篋中。蟹蘆前歲避亂來滬，與余過從甚密，嘗語余曰：張黎春燈合選錄甲集，季裴將付手民，子盍序之。余維諸君皆聰穎之士，淹博之才，故其所撰，潛瑩心靈，擅鈎沈而摘冥奧，想其推襟送抱，酒酣耳熱時，撐腹笥，抉言泉，各草數行，忍俊不禁。正莊子所云：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也。余又見其經史羅胸，才語連抃，一孔之士觀之，必有瞠目結舌，而莫明其妙者。此又莊子所欲自適其適，而不必適人之適也。昔人言陰符經重一機字，諸君極深研幾，觸機而出，騁妍抽秘，日新又新，思之思之，鬼神來告之，所以深入無淺語，往往探天心而出，月窟焉。是豈方朔之諧隱語，孔融之離合詩，蔡邕之題曹娥碑，所可同日而語哉。而蟹蘆乃曰：雕蟲篆刻，壯夫不爲。余笑曰：子毋疑此集如趙秋曉之覆瓿集也。子雲復生，知草玄之必傳也。庚辰四月，東莞張其淦序。時年八十二。

二葉玉麟撰張黎春燈選錄序。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九

皮日休讀梅花賦，謂宋廣平爲相，貞姿勁質，而吐辭清麗，不類其爲人。然志潔者故稱物芳，賢者固如是也。吾友張蟹蘆，與弟味鱸，黎季裴，皆耿介士也。博聞喜隱，時好爲謎語，警敏神悟，群經子史，觸緒鈎沈，以探索百氏，巧構而回互，側睨而旁通，其來無端，其合無罅，使人失喜嗚噓，若得自天，異哉。文學緒餘，乃有是絕藝也。顧或以小道目之，初蟹蘆號神童，懷抱中識字三千，幼觀書能橫覽，一瞬竟幅，強記無遺，四齡解經，辨斐匪字，七齡作詩文，備諸體，垂髫隸學籍，未冠登高第，倚馬成篇，文采照世，味鱸出而競爽，才藻橫軼，與王湘綺諸老游，爲人夜草駢儷文，漏三下，千言立就，與兄童年擅辭賦名同，而秉性剛絜且似之。季裴世家子，少舉於鄉，淹雅工詩詞，巡閱廈，有政聲，任事尤著風骨，在粵時，督臣議鐵路附稅，君力爭，謂紳富可自輸，民不可擾，因羈留之，終不屈。民大譁，罷市，事解，款逾月而集，粵人至今頌之。而蟹蘆之巡蜀也，單車行縣，文書盈尺，自治辦吏，民歎爲未見。其初宰湘，即以強項稱，與豪貴忤，却鉅金，雪民冤，晚歲逃宦，忍貧，志節猶昔。湘人之思張，如粵之不忘黎也。味鱸以諸生官部郎，不樂吏事，居湘爲吳將軍上客，文酒時過從，然延之入幕，竟不就。三人者，偃彊駿邁之氣同，辭華又相推第也。乃有此文史嬉娛之作，甚不類其磊落爲人者何邪。士貴文行並美，今古奚殊，蓋自有不可磨滅者存耳。蟹蘆客海上，養疴息游，獨與余善，以季裴將刊春燈合選屬序，蟹蘆固好余文，而傷其不遇者，惟以蟹蘆之懷才奇偉，早有聞矣。

乃終不得抒壯志，老逢世亂無慘，追念平生宦迹，已如溟海空蒼，散煙歷落，獨此春宵燈火，未能
淡忘，亦可慨也夫。桐城葉玉麟。

三春燈謎語 春燈謎語，可分爲二，一見於素圃春燈錄者，爲張蟹蘆作，一見於橐園春燈錄者，爲蟹
蘆弟味鱸作，蟹蘆年十三，應童子試，某學使考經古場，以卻寒簾賦命題，蟹蘆一揮立就，洋洋千餘
言，擢冠其曹，是科入泮，學使入京，林穎叔布政，詢閩中有才子否，學使曰：永定張超南，真才子也，不
愧神童之稱，林布政乃以甥女妻之，即梁衆異鴻志胞姊，蟹蘆初字海樓，後改蟹蘆，蓋以生於暮秋，
取古詩紫蟹黃蘆之意，其易名原因，緣髻齡由鄂返閩，未及赴府縣試，堂兄爲補列送院，代取名曰
超南，字曰海樓，游泮後，父梓欽，挈其往謁螺洲陳太傅，太傅詢名字之取義，超南無以答，太傅曰：子
殆將挾泰山以超北海乎，是不可能也，座談間，大爲嬉笑，超南曰：後漢書云：琛寶可懷，貞期難對，早
有退潛之志，是以長者，字伯潛乎，太傅是時已退居林下，不以爲忤，且琴譽之，然以此受父呵責，自
是太傅輒向人稱超南早慧，超南又輒向太傅以少時了了，大未必佳自況，自篆小章曰：少時了了，
輓太傅章，猶述此意，感其少年知遇之隆，後出宰新寧，有強項稱，歷官至布政使，其弟起南，曾佐吳
子玉將軍，佩孚幕，將軍爲詩，不講音律，起南輒正告之，將軍曰：我輩秀才爲詩，能如是便佳，尙效彼
拘迂之儒，講音律，字字以沈約爲師乎，超南昆弟之情，素篤，其居汀州南館也，互爲謎語，彼此猜射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十

爲樂，視古人聯床話雨，豈多讓哉，茲從其謎語萬千中，各選三十則，分記如左。
素圃春燈錄 永定張超南蟹蘆稿。

四子謎

吾其爲東周乎，四子一句，亦可以弗畔矣乎。
夫爲將三世者必敗，以其所殺伐多也，四子一句，離則不祥莫大焉。
二嫂使治朕棲，四子二句，繫鈴格長息，則事我者也。
攻城爲下，攻心爲上，四子一句，迴文格孟之反不伐。
仲將旣下，因敕兒孫，勿復學書，着之家令，四子三句，堂高數仞，椳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
公子愈恭，四子一句，小人而無忌憚也。
愚從容語邵曰：先時聞大人以愚爲不繼，今云何耶，四子一句，子謂公冶長。

易經謎

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易經一句，故受之以晉。
導固辭曰：太陽若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易經一句，巽在床下。

書經謎

君未喻前畫意耶。書經一句、今予祇命公以周公之事、今日乃敢以赤子怨我。書經一句、五品不遜。

詩經謎

我亦無天下。詩經一句、舒天紹兮、民之失德。詩經一句、或負其俛。吾以卿老蚌、遂出明珠。意欲爲羣拜紀可乎。詩經一句、叩須我友、入則侍內。詩經一句、或息偃在床。奪則任汝、慎勿殺也。詩經一句、嗣武受之勝殷、遏劉。

左傳謎

此張公謂我也。左傳一句、光可以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左傳二句、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

禮記謎

莫問萬春園舊事。禮記一句、大功廢業。今迺四不及一。禮記一句、式視馬尾。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春宵苦短日高起。從此君王不早朝。禮記一句、幸而至於旦、中丞奈何卿五郎。禮記一句、請敬易之。

聊齋目謎

當以此坐還之。聊齋目一、靈官。帝早有痿疾。嬖人參侍內寢。三美人生三男。聊齋目一、海公子。羽日此馬嘗一日千里以賜公。聊齋目三、捲簾繫鈴格長亭、小謝王大。黃河遠上白雲間。聊齋四目、長亭、畫壁、三生、賭符。

池北目謎

自覺諫書稀。池北目一、繫鈴格朝鮮疏。召平獨弔。池北目一、賀相國。

秋雨目謎

以位序聽政辟。秋雨目一、國書。使君自有婦。秋雨目一、夫已氏。橐園春燈錄。永定張起南味鱸。

四子謎

劉氏種不足復遺，四子一句，如有所立卓爾。
論其親疏何如晉文之與子圍乎，四子一句，君取於吳為同姓。
弟久餓羸瘦，不如孝肥飽，四子二句，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
言幸平陽公主家，四子一句，捲簾格，夫子之云。
鼓方叔入於河，四子一句，淵淵其淵。
捷吾以女為夫人，四子一句，連得閒矣。

易經謎

南人不復反矣，易經獲明夷之心。
今茲不折詎無來春，易經二句，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赤鳳為姊來耶，易經一句，捲簾格，有他不燕。
昨日妾從橋上過，如何人不看芙蓉，易經一句，觀我朵頤。
書經謎
云是康成讀書處，書經一句，不其或稽。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十二

不應墩姓尙隨公，書經二句，我王來既爰宅於茲。

吾不忍夢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書經一句，厥子乃弗肯播。

詩經謎

子明勿多言，禍將及爾，詩經二句，不可說也，桑之落矣。

更張空卷，詩經一句，無失我陵。

今日長者為壽，乃效兒女曹咕嗶耳語耶，詩經一句，虞必從之。

聞道漢家天子使，九華帳裏夢魂驚，左傳一句，起請夫環。

禮記謎

開籠若放雪衣女，長念觀音般若經，禮記一句，畜鳥者則勿佛也。

繼而出見秦伯，禮記一句，放行以燭。

遂賓西王母，禮記一句，客自徹。

唐詩謎

教坊猶唱別離歌，唐詩一句，可憐後主還祠廟。

傾國復傾城，夫人太有情，家山纔破滅，兒女已生成，唐詩一句，自是桃花貪結子。

西廂謎

裸體參搗，西廂一句，一聲聲是衣寬帶鬆。
倒是一緘書，爲了媒證，西廂一句，這叫做才子佳人信有之。

祠牌謎

一騎紅塵妃子笑，祠牌一，荔支香近。

芙蓉如面柳如眉，對此如何不淚垂，祠牌一，憶真妃。

四題橐園謎話

此郭文安會所題橐園謎話詩也。見瓠蘆詩云，令壺老柏相爲隱，信口能翻布穀瀾。

注我六經真陸子，遜卿卅里笑曹瞞，逢場可但供遊戲，嘗鬱猶堪掠賸殘，掩卷因君嗟世局，悶葫蘆破一何難。

古物 茲將古物紀之如左

一汀州會館匾額，尙縣大門外。

二正殿橫匾，南館正殿橫匾四字，曰：樾蔭天南，款署宣統二年庚戌秋月，鄞江合郡公立。

三神龕器具，蟹蘆云，初均有之，後因館舍出租，已遷移散失矣。

事實 館中住有外省人，均係借居性質，不付租金，一爲王文志，係長班內兄，王之友人，羅竹亭，北京人。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十三

亦附在王文志戶內，丁振庭，本係易縣人，因係張蛻公親戚，人口多至六人，僅充灤縣法院警士，困苦情形，亦可概見，統計該館現住五戶，共二十四人，每月館產收入，約一百數十金，與北館收支一併統算。

軼聞遺事 茲將軼聞遺事二則，分述如左。

一張蟹蘆布政函云，承詢會館軼聞，此時老輩凋落殆盡，弟如碩果僅存，尙可稍悉梗概，先賢軼事，頗有所聞，不勝枚舉，代遠年湮者，無論矣，遜清一朝，如長汀黎參議士宏之治獄仁明，寧化雷副憲鉉伊光祿朝棟秉綬之父之道學躬踐，連城楊布政簧上杭鄧巡道瀛之名績卓著，永定廖檢討鴻章，巫編修宜福之隱居高蹈，於館志皆有紀述，此其昭昭在人耳目者，其他名儒循吏高士文人，指不勝屈矣，按士宏見於陳恭甫太史壽祺所撰東越儒林傳。

傳云，黎士宏，字媿曾，汀州長汀人，明季諸生，少嗜聲詩，師寧化李世熊，以文章名天下，踰冠作蘭與蘭語詩，投福州曾異撰，異撰語人曰，黎生漢魏之苗裔也，新建徐世溥云，今海內人士，惟長汀黎媿曾，及漢陽李文孫已耳，而祥符周亮工，謂黎自可單行，若並漢陽，恐疑噲伍，其爲名流如此，大清順治十年，舉順天鄉試，授廣信司理，受十三郡牘，脫無辜數百人，然常鋤豪強，糾貪墨，屬邑玉山，經兵燹後，城中草深三尺，居民纔三十餘家，士宏招集流亡，墾田定賦，民復舊業，以裁缺

補永新知縣政清獄簡稽逃漏整風教舉廉卓第一擢甘州同知再舉廉卓遷常州知府會逆賊吳三桂煽亂西秦震動大吏奏除洮岷道副使署甘山道事提督王輔臣叛河東失守士宏以鎮兵雲集必一事權言於巡撫謂恢復河東非用河西之兵不可用河西之兵非責之提督張勇不可疏奏授勇靖逆將軍節制諸鎮及復蘭州士宏多贊畫焉

以是傳觀之士宏不僅治獄仁明實為長於兵略可稱儒將風流者矣榕城詩話載其閩酒曲云板橋官柳拂波流也勾春朝半月遊數盡紅衫分隊齋前齊後謝公樓唐張九齡詩謝公樓上好醇酒五百青蚨買一斗今樓在

城南為士女觀臨之所長槍江米接鄰香冬至先教辦壓房燈子才光新月好傳箋鍾重喚人嘗汀俗於冬至日皆造酒而

鄉中有壓房一種尤為珍重社前宿雨暗荆門接手東鄰隔短垣直待韓婆風力軟一卮陽鳥各寒藏之經時待嘉賓而後發也

溫長汀呼冷風為韓婆風鄉人鬻炭者戶祀韓婆蓋悞以寒為韓也值歲暖則倒置新泉短水柳香浮十斛黎香載扁舟獨讓吳兒專價值編蒲泥印冒蘇州上杭酒之佳者曰短水猶縮水也載貨郡中冒名三白然香氣甘冽竟能亂真矣

閒分飲部酒如潮三合東坡滿一蕉讓却登壇銀海子久安中戶注風消汀人以薄酒為見風消會酌當墟細埔中高帘短柳逆糟風近無人乞雙頭賣幾戶朱牌挂半紅上酒為雙頭其次者名半紅延邵汀三郡皆同稱誰為狡獪試丹砂却令紅娘字酒家怪得汝郎新解事隨心亂插兩三花釀家每當酒熟時其色變如丹砂俗稱紅娘過缸酒謂有神仙到門則然家以為吉祥之兆按此詩綺麗多姿直可與明十子比肩雷鉉有傳亦陳恭甫太史所撰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傳云雷鉉字貫一又字翠庭汀州寧化人幼篤志深思漳浦蔡世遠自史館假歸主教鰲峰書院鉉從之遊為都講舉雍正元年鄉試至京師工部侍郎兼國子祭酒孫嘉淦薦授國子學正十年成進士朝考冠其曹大學士朱軾以踐履篤實才識明通薦選庶吉士內閣學士方苞負天下重望為館師獨心契鉉以第一流人相許世遠與名公卿論人材必首及鉉曰是有守有為始終不渝者也尋假歸乾隆元年召入傳皇子賜第內城感疾未與散館特授翰林編修遷左諭德同館余棟亦侍禁廷而父喪未除鉉奏言皇子左右侍學之人貴明大義篤人倫乃有助于學術今棟隱忍父喪則講書至宰我問三年章何以措口謂天下風氣何棟由是罷歸再遷至少詹事晉通政使十一年應詔上言上皆嘉納之尋視學浙江令士月試於學學官擇經義尤粹者舉焉又各授以朱子小學及平湖陸氏年譜俾為力行準聞有名儒宿德輒就訪之調江蘇學政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調浙江二十一年母老乞歸甫終喪以勞毀卒年六十四雍正中諸生嘗與鉉論易其定生河圖以明象數之學着周易贖義二卷冠豸山堂集三卷

就本傳觀之鉉實學兼漢宋而且直言敢諫非僅以道學躬踐見稱宜其為蔡文勤及孫方等所推許而足為館志之光也伊朝棟雖無傳而其子秉綬曾入循吏傳稱其父朝棟師其鄉雷鉉為程朱之學官至光祿寺卿立朝有氣節故有賢嗣不僅以書名馳海內而世咸稱其循良清史有傳

傳云伊秉綬福建寧化人福建通志父朝棟師其鄉雷鉉為程朱之學官至光祿寺卿秦瀛光祿寺卿伊君家傳立

朝有氣節唐仲冕撰揚州府知府伊君墓誌銘秉綬乾隆五十四年進士授刑部浙江司主事陞員外郎嘉慶元年

充湖南鄉試考官三年授廣東惠州府知府甫下車問民疾苦裁汰陋規有豪辱寡婦子予杖荷

校寡婦呼冤秉綬立拘豪鞠責民皆稱快倡修學宮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集揚州府知府伊君墓表建豐湖書院牘諸生

以小學近思錄海上人士皆知有朱子之學唐仲冕撰墓誌銘秉綬故練刑名總督吉慶屢以重讞委之

趙懷玉撰墓表海盜中有被脅未從盜者二十有二人律載三年減死比五年總督疑當重論秉綬以委

未行劫五年一如三年宜從實請卒得問遣陸豐巨猾肆劫勒贖遲者支解力請於大吏震以兵

威縛其渠十人戮之唐仲冕撰墓誌銘六年七月歸善陳亞本將為亂廣東通志提督孫全謀駐同城秉綬屢

請兵往捕不允乃部役七十餘人夜擣其巢禽亞本趙懷玉撰墓表餘黨入羊矢坑廣東通志未幾博羅陳爛

屨事又且起又請兵於總督提督沮之兵仍不發秉綬言於提督曰舉兵愈遲則民之傷殘愈甚

言已繼之以泣提督不得已予兵三百人秉綬復力爭曰偵虛實則三四人足矣如其用武以寡

敵衆徒償事耳提督不聽以三百人往領兵者游擊鄭文照子身歸亂遂成廣東通志而秉綬適以博

羅絞犯越獄罪議去官士民共籲奏留乃留軍營辦事當是時提督既擁兵不前其標下兵丁卓

亞五為偽先鋒朱得貴為偽三大王均通賊縱掠民既死賊又死兵秉綬憤懣請兵益力遂逢總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十五

督怒復以失察教匪論戍軍臺會新總督倭什布至惠人訴秉綬冤者數千百人倭什布以入告

上以情事與劉清之於魁倫相同有旨免罪回籍僚友伙助捐復原官兩江總督鐵保奏發河南

特旨授揚州府知府時秉綬方檢高郵寶應災傷刺一小舟雖樓戶枉渚必親閱手書唐仲冕撰墓誌銘

寢食俱廢趙懷玉撰墓表及之任尤劬躬率屬賑貸紛紜錙銖必覈吏無所宏其奸倡富商巨室捐置粥

廠費以鉅萬計誅北湖盜鐵庫子輩杖詭道誑愚之聶兆和唐仲冕所撰墓誌銘它奸猾擾民者皆嚴治之

趙懷玉撰墓表故民雖飢困心無惶惑唐仲冕撰墓誌銘歷署河庫道鹽運使胥稱職趙懷玉撰墓表尋以父憂去家居

八年嘉慶二十年將入京道經揚州遂卒揚州故有三賢祠宋歐陽修蘇軾及國朝王士禎道光

二年以秉綬配食為四賢祠梁同書名人尺牘少傳著有留春草堂詩七卷

謝枚如賭基山莊詞話曾載其與汪稼門尚書倡和梅信之作一時風雅固流傳至今未艾也

詞話云汪稼門志伊尚書督吾閩時以梅信詩書扇贈吳清夫賢湘翰簿清夫裝為冊伊墨卿太

守秉綬為作寒味芳心四字於首且和一詩後為吾友肖巖所得歲除前二日出以示余為節錄

唱和諸作於此尚書原作云一番花信到春臺誰遣陽和透骨裁天地心從枝上見冰霜氣逼蔓

中來鶴知消息驚幽夢月助精神護綠苔幾度衝寒山有意不煩羯鼓自先開墨卿和云扶容橋

適當平臺樓畔梅花手自栽最喜故人同鶴至况聞明月送香來橫枝欲放多臨水寒色雖嚴未

沒苔共識心情貞鐵石，青青松竹對門開。

一前述張梓欽太守日焜來京應順天鄉試不第肄業國學即住南館此言其未仕時事及後因林文忠張惠肅墓並爲左文襄辦糧臺以軍功膺薦劄攝令東湖遷直隸知州有循吏稱其卒也王綉綺闡運爲之誌墓

誌云君諱日焜字梓欽汀州永定縣人南宋自寧化遷上杭及明中葉再遷永定累世儒科卜居瑤廈遂爲縣人焉高祖光德旌表孝行鄉諡恭穆曾祖萱富而好施壽登百歲五世同堂建坊里門祖天錫歲貢生佐林文忠張惠肅幕府高潔不仕詔賞四品職銜父友儀肄業國子監學兼漢宋仁孝有聞母陳避寇負姑旌表節孝君即其長子也秉純懿之德兼穎悟之姿五齡授經十歲能文妙工分隸號爲聖童十四歲丁外艱哀敬盡禮奉母純孝孤貧力學自厲堅貞弱冠赴試順天挑國史館謄錄祁文端君父師也嘉君文藝歎爲肯構由是博交通人相與切磋時粵寇入閩鄉閭焚蕩始習技擊專治毀鈴閩督左文襄移鎮陝甘招入幕府丁承重憂遂辭不出湖北設官書局延致文儒以君尤精輿圖俾專其事侯官郭公方撫鄂中及閩縣陳君濬領典鹽道貪君通博辟爲幕僚強之入仕以前史館議叙分發湖北縣丞左文襄設漢口糧台派君坐辦回平絀勞擢知縣加同知銜賞花翎清釐湖北積穀治廣濟江隄至今利焉光緒中知廣濟縣勤於聽訟以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十六

文爲政祖母憂去官老幼走送服除還省兩司交禮委筭藩庫坐辦讞局善理繁劇才智有餘督府委治齋匪株連百數君坐罪會首裁錄數人用是失旨親加詰責君對不屈徐理民冤乃得覆勘衆皆依阿君固爭執遂無以奪坐是沈滯三年不出兩司歉之俾權稅沙市脂膏不潤商民頌聲旋佐鹽道整綱釐弊因在宜昌攝令東湖捕治府寮得罪郡守三月受代民庶攀轅君以剛直性生事人宜黜會西夷窺閩詔立省團歸統練軍事平加四品銜遷直隸州知州留佐船政充水師學堂監督奏叙知府監造鋼甲戰船獎三品銜船政大臣特保引見母老不赴以助賑晉從一品階奉母從子官湖南省墓武陵遂留旅寓母卒卜葬負土成墳辛丑夏漲寓館被水旅裝盡沒書畫文集胥淹巨浸悲憤沮喪兼感濕疾以其年九月乙亥卒年六十遺命葬於長沙妻同縣李氏先卒年五十九旌表孝婦封一品夫人葬善化六都曹家橋漢山坡粵以宣統己酉八月壬辰奉葬君於善化六都中白泉甘充子之原前鄂督張文襄聞喪悼惜誅爲循吏君稟賦耿介傲兀自喜立身訓子必崇名節從官二十年僅宰二縣晚厭俗靡自號遜齋懷才弗展知交歎惋子超南能稱先美仕學有聲以進士用知縣嘗令湘潭多惠政歷官大理院推事權川東道加布政使銜起南運使銜湖北同知升用知府改分部郎中道南同知銜分省知縣選南五品銜侯選通判女子五人孫男女八人君所著文詩經史金石小學筆記二十餘卷俱沒於水篆書周易孝經分

書鼓山記琴臺銘黃鶴樓記僅有傳本諸子慤慤思慕遺徽典型云亡風規不沫用是鏤文貞石寄之孤慨其銘曰

瑤廈之張龍武開祥恭穆篤孝五世逾昌矯矯太守克敬以剛爰在髫髻砥厲文章問學京國觀輿升堂出典鹽筴蜀鄂加綱都水廣濟江有大防東湖流化折獄惟良廉吏難爲直道不行歸整閩武孤拔斂兵造舟教戰厥績航航宜可大受爲國干城胡獨佗僚弗用而藏天之阨我併奪其長將泯其名而遺水殃浩氣不害窀穸南衡滄海橫流身蛻彌康一坏終古萬丈光芒青松鬱鬱白泉之鄉誰招屈賈來弔芳香

陳散原主事三立又爲之表墓

表云君諱日焜字梓欽號曰遜齋閩之永定人也生平爲學通訓詁音韻天算輿地兵法旁及金石刻印繪畫復嫻劍槊技擊能詩歌度曲飲酒酣巨斗不亂爲文章辨麗恣肆尤以工分隸爲閩人士所推重稱曰三百年中有伊張蓋謂伊秉綬墨卿得君與之並也一應順天鄉試不第取國史館謄錄留京師獲契祁文瑞林京兆壽圖益盡交當世魁碩長者類折節下之聲譽日起尋湖北設官書局延君編校並迭贊巡撫鹽法道幕職久之用縣丞改爲屬吏助左文襄運糧有勞叙知縣委治廣濟隄工犯百難禦水竟其功民謳頌之號張公隄比還大吏以爲能俾攝廣濟縣事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十七

拊循整齊鞫獄如神有棄屍道旁莫得殺人者主名君曰必前行縣道遇貌戾而中怯之劉七也呼至一訊而服祖母憂去任服除就領武昌府讞局治齋匪君釋出株連百餘人忤總督意詰問君抗對不屈坐是三年廢不用司使終翹其賢令權稅沙市不擾而贏羨倍旋署東湖知縣治如廣濟效大著會西夷犯閩歸領練軍挫夷西孤拔不獲逞復佐船政監督水師學堂造銅甲戰艦成累勞遷直隸州知州擢知府並加三品銜是時母老病君亦倦仕遂奉母就子超南於湖南蓋超南方舉進士用知縣官湖南也以大父遷居湖南之武陵久墳墓有在者因留居武陵不復出母卒亦於此葬焉君博雅多通究極事變性抗直堅持是非不爲上官少緹於吏才殆若天授嘗有僚吏探君治績君歎曰豈有他哉亦祇不敢廢一事不敢攫一錢耳光緒辛丑九月卒海內知者莫不悼惜前鄂督張文襄誄之愈悲目爲學人循吏越宣統己酉八月葬君善化六都中白泉甘充子之原所著有文鈔四卷詩鈔二卷羣經識小錄二卷讀史劄記六卷金石考異四卷說文檢字一卷遜齋隨筆八卷卒前數月僑廬被盛漲盡沒於水零編贖墨僅有存者曾祖萱祖天錫父友儀曾祖妣祖妣皆陳氏皆贈如君官其階序名德已列王先生闔運所爲志不復具配李夫人先卒子超南始以知縣發湖南屢宰劇縣廉能著聲績有父風後爲四川候補道起南湖北同知升用知府改郎中道南分省知縣選南候選運判女子五人孫男女八人嗚呼以君之耿介

奇偉出其所蓄，方足裨益大計，奠元元，乃僅以試爲令，爲一隅士民所思，其術業精專，所就皆過絕流俗，又僅以擅八分流傳遐邇，幾欲奪衆長而掩其名，則君之所由自待而伸於天下後世，果爲不幸耶？抑猶爲君之幸耶？初，超南爲吏湖南，嘗列先君子巡撫幕中，與余相習也。所寓狀載君懿美甚備，獨掇一二爲學爲治之大凡，表於君墓，以諗來者。義寧陳三立撰。

日焜有子曰超南，字蟹蘆，少有神童稱。二歲在懷抱中，識三千餘字。三歲就傳，五齡能屬對賦詩。一日見漢口火災，師出句，隔岸觀火，即應聲以披沙揀金對，並詠黃鶴樓晚眺云：檻外疑無際，江天一望中。花間歸緩緩，飽看夕陽紅。蓋是日花朝也。七齡賦春日坐黃鶴樓，風雷交作云：一震能教大地蘇，危樓飄撼起驚呼。泥人笑指帆飛渡，不信童心雄萬夫。至十一齡，侍其母遊黃鶴樓，乃能作長歌云：武昌居中控南陲，瀕江作城漢爲池。東聳龍蟠勢天矯，鵠磯西峙凌霄姿。一覽山川收眼底，有樓高矗江之湄。大江日夜自浩浩，跨鶴邈矣不可追。費荀遊敖偶憩此，辨訛述異徒傳疑。呂公名場夢先覺，一枕酣眠還自怡。樓後有呂祖臥像文人好事善附會，神仙佳話猶留遺。歷溯斯樓幾興廢，閒搜故實別苔碑。紅羊劫起城三陷，曾聞父老說亂離。海宇澄清復鄂始，官胡偉績長昭垂。雕梁畫棟迺重睹，香花崇祀固其宜。樓側立官文恭胡文忠二公牌位烟波亭與晴川閣，點綴景物助吟思。青蓮低首最無謂，詩腸未涸氣何衰。詠歌寄託各有取，司勳行薄文奚爲。正平懷才未聞道，賦成鸚鵡工華詞。自昧先幾失明

閩中會館志

汀州會館

十八

哲荒洲埋碧空涕洟，英雄都付浪淘盡。仲謀公瑾供談資，憑欄弔古興未已。觸目生感撤藩籬，飛濤火輪疾如矢。大輻中流恣所之，天塹昔可限南北。艤艫今竟通華夷，益陽憂國嘔血死。吾儕焉敢安忘危，承平士夫尙風雅。放言行樂須及時，南樓韻事世所羨。流連名勝多新詩，遇客留題千百輩。姓字無傳識者誰，文章德業蘄不朽。羞道庸凡慕振奇，人生豈甘草木腐。修名不立洵堪悲，奉母登樓發長嘖。子安童稚誠何知，乳臭况復論國事。自審將爲時賢嗤，洞庭波靜遙相望。岳陽一記語可師，先憂後樂儒者志。願希前哲同禁期，十二齡入泮。學使爲馮仲梓光通，江蘇陽湖人。編修官至陝臬，經古場以邵寒簾賦命題，以邵寒鳥骨所爲也爲韻。

蟹蘆賦云：帝子於歸，天工可作。盛紀辦裝，珍傳織薄。香奩畫自琛航，寶軸懸諸錦幕。流淑氣乎階除，歛嚴威於院落。偶誤銜泥之燕，小隔櫻桃。儼棲在霧之鸞，淺籠芍藥。暖堪衣妓，還將明月邀來。豔艷留仙，不使勁風吹卻。昔唐同昌公主之下降也，異垣延粹，乾座承歡。華穠如李，質秀若蘭。富哉金麥銀米，賤矣雪練霜紈。瓊貨豐饒，飾戶庭及井臼。珊瑚燦爛，雜環佩與瓊繫。飛額當簷，曾搜翠羽。析旌率地，待倚朱欄。豈徒發爲異光，取珠璣以章物采。惟此生有奇骨，知松柏之葆歲寒。爰有簾焉，疏牖參差。深閨宵窈，觸蝦鬚而蒜動波縈。把鵲尾而爐薰煙裊。海棠約住，弄花影兮蝶翅柔。楊柳放開，映湘紋兮蟾魄皎。嗤蓬廬之結竹，色遜瑞英。陋紙閣之編蘆，聲憎吉了。昭陽殿則鏘鏘齊鳴，明光宮則

朗朗如曉，休訝斑成玳瑁，絕類靈蟻，故應價重瓊瑤，不同凡鳥。時也澗底松蟠，窓前梅發，薄怯布衾，冷驚羅襪，澤堅鮮繭，繭之蠶，枝老刺居巢之鵲，掃三三徑，勝會初逢，繪九九圖，遺風未歇，縱競巧欲，追蔽日，鳳節焉用細雕，必選材能備禦冬，虎皮尙須輕揭，獨麟毫罕覩，嚙敢望漢武比肩，似駿足難求，不惜效燕昭市骨，其用以卻寒也，飄靜芝房，凍融苔礎，鳥嗽臺修，蛩藏室處，凝露漿僅足解醒，澄水帛祇宜銷暑，匪明皇陳交趾之犀，殊方朔席北荒之鼠，勝注玉杯自沸，堂中如置木常春，比燠金合尤溫，夜半可憑軒私語，疑是陽回大地，不知身在壻鄉，將毋樂奏鈞天，恍遇夢之帝所，况乃排連作帳，膏傅成帷，牀具水晶火齊之美，被萃神絲靈粟之奇，紗囊亦屑逾麝擣，繡榻且器代龜楮，飲綠華之茶，蕙肴列案，餐紅虬之脯，桂醕浮卮，更有舒卷任時，辟微塵而不入，如斯暄和竟日，繫一桁以長垂，障丁字於翡翠匣邊，橫琴相對，酣午眠於鸚鵡枕上，隱几何爲，詎意好景不常，大年莫假，舞鶴塞門，化鴛墜瓦，戮醫官若獮禽，謫諫臣爲司馬，淒涼廣化里，已見蛛網胥封，寂寞平陽家，猶聞鸚呼不下，黨牛頭而冰山潰，一死空弔秦樓，攀龍髯而鼎湖昇，再傳遂遷夏社，謂等杜陽，編於述異，豈其然乎，論載咸通，事在刺奢，良有以也，馮學使批云，藻采紛披，押官韵處，具見匠心，詩亦雅切，又命賦汀州試院古柏七絕一首，限庚青韻，汀州試院古柏爲唐代物，紀文達公按臨日見，朱衣人蟹蘆即立其上，題聯云：參天黛色常如此，點首朱衣或是君。蟹蘆即援筆賦云，輜軒布化令先庚，鎖院森嚴萬籟清，有柏臨風異凡響，特標勁節式儒生，老幹經霜色更

青，撫茲嘉樹及髫齡，明公望竝河間紀，又見朱衣伴使星，是爲光緒甲申年，蟹蘆年十二，馮學使加批云，賦詩見志，卓爾不羣，賦內寒韻二語，即以移贈，勉之勉之，是科入泮，即以知寒柏軒，名其詩稿，次子起南，字味鱸，亦以博學強記稱，不樂仕進，年四十六，卒於衡陽，陳福蔭爲之撰傳。

傳云，張起南，字味鱸，號橐園，福建永定人也，生有夙慧，讀書過目成誦，十齡應郡縣試，即列前茅，試詩賦，屢冠其曹，十六補學官弟子，瀏覽羣書，終日手不釋卷，博聞強記，爲文操筆立就，駢散兼工，詩歌詞曲，皆所擅長，澹於榮利，不樂仕進，胡鼎臣中丞，最器賞之，開府江右，迭召弗赴，雖以同知分湖北，晉知府，改郎中，亦未嘗一日到官也，居湘日，與王壬秋太史，夏荑恂觀察，諸名流，結社賦詩，有疊險韻至數十首者，王壬秋太史，稱其詩戰甚勇，當退避三舍，嘗爲人作駢體壽序，時方午夜，漏下三刻，成二千餘言，詰朝已張之坐上，典麗雋皇，見者驚服，尤善爲隱語，劉仲魯省長，守辰郡，延主中學，在辰日久，出謎最多，張燈大會，盛極一時，辰人士至以謎聖稱之，其後僑寓衡陽，吳子玉將軍，禮以上賓，時相唱和，延之入幕，堅辭不就，爲開蓬萊謎社，特置贈品，并自往猜謎，文采風流，至今傳爲韻事，生平所作謎，不下數萬條，遠道徵謎者，郵筒常往復不絕，如北平射虎社，即其一也，年四十六，卒於衡陽，所著橐園春燈話，已刊行，遺稿有春燈續話，春燈錄，詩文詞各種，及自書漢隸碑帖，均待梓。